

ICS XXXXXXX

× XX

备案号: XXXX-XXXX

DB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2/T 2958—XXXX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2
4 基本要求	4
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4
6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5
7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5
8 持续更新	6
9 文件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	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1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115
参 考 文 献	1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修订。

本标准修订由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修订单位：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查中心。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

引 言

本标准依据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借鉴并吸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原理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结合甘肃省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现状修订。

本标准修订的目的是规范和指导甘肃省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各类安全措施有效全面的实施，减少或杜绝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甘肃省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更新及文件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国家有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车用气瓶、公用管道及长输管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 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8408-201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10055-2007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T 10183.1-2018 起重机 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 第1部分 总则

GB 12352-2018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GB/T 13591-2009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

GB/T 14193-2009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T 14194-2017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 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GB/T 27550-2011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T 28051-2011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

GB/T 31052.2-2016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278-2010 起重设备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16-200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版）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4-2015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7005-2018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TSG 11-2020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S7001-2013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CPASE GT 007-20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 术语与定义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所规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3.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¹⁾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注1:1) 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和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注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

3.3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

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3.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5 使用单位安全总监

使用单位管理层中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一般由《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担任，相关人员持证要求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执行。充装单位的安全总监一般由《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技术负责人担任。

3.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使用单位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

3.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

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8 使用单位安全员

使用单位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一般由《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员担任。相关人员持证要求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执行。充装单位的安全员一般由《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员担任。

3.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3.10 公众聚集场所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3.1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1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产生的直接原因确定的隐患类别。

3.1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的隐患级别。

3.1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隐患的统一描述和说明。

3.15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使用单位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的工作过程。

4 基本要求

- 4.1 使用单位应按本标准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2 使用单位应落实本单位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自主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a)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应负责组织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负责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3 包括：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工作目标、排查方法、排查要求、治理要求、治理结果确认要求及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等内容。
- 4.4 使用单位应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培训，并纳入本年度安全培训及考核计划。

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5.1 总则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5.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 5.2.1.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设备类隐患、环境类隐患 4 个类别。
- 5.2.1.2 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
- 5.2.1.3 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
- 5.2.1.4 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
- 5.2.1.5 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

5.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 5.3.1 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 3 个级别。
- 5.3.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 5.3.2.1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 5.3.2.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5.3.2.3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5.3.2.4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 5.3.2.5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5.3.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 5.3.3.1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 5.3.3.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5.3.3.3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5.3.4 除上述严重、较大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5.3.4.1 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5.3.4.2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5.3.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应遵循以下原则：

- 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 对于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 对油气管道隐患，其隐患分级还应符合 GB/T 34346 等的要求；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标准规定的隐患级别。

6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6.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分别见附录 A、附录 B。

6.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目录由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

6.3 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标准的不同条款时，按隐患目录最直接的表述归类。

6.4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或细化隐患目录，并建立与本目录的对应关系。

- 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 使用风险较高行业的（见注）；
- 使用重点特种设备的；
- 使用环境会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注：如金属冶金、港口码头、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石油化工等行业。

7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7.1 总则

7.1.1 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及部门、岗位职责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工艺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本体、安全保护装置等方面存在的不安全状态，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执行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并对排查出的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有效治理。

7.1.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基本流程包括：

- a) 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 b) 编制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c) 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
- d) 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措施或隐患治理方案；
- e)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措施或隐患治理方案调配相应资源进行特种设备隐患治理；
- f) 对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7.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7.2.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情况；
- b)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检验、检测情况；
- c)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的维护和使用方法的培训情况；
- d)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 e)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f) 其他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情况。

7.2.2 使用单位应按照本标准 7.2.1 所列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主要内容，参照附录 C、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要求，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7.2.3 使用单位应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及特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确定隐患排查项目的排查频次，排查频次不应低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规定。

7.2.4 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升级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隐患级别。

7.2.5 使用单位应根据编制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做好隐患排查记录。

7.3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

7.3.1 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隐患后，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进行隐患治理。

7.3.2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应立即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措施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隐患治理。

7.3.3 较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事故隐患治理：

7.3.3.1 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作业）、更换、修复等措施。

7.3.3.2 需要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方案的，使用单位应对隐患治理方案进行评估。隐患治理方案应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7.3.3.3 使用单位组织落实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方案，消除特种设备隐患。

7.3.4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保障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7.3.5 使用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特种设备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收确认，并填写《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附录 D）。

8 持续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使用单位应及时对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内容进行更新：

- a)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
- b) 使用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 c) 使用单位生产工艺、工艺介质等发生变化；
- d) 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或事故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e) 特种设备发生更新、改造、重大修理；
- f) 使用单位自身提出更高要求或其他情况。

9 文件管理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档案。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 b) 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c) 隐患排查记录；
- d) 隐患治理措施或方案；
- e) 验收确认记录；
- f)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

序号	隐患类别	隐 患 目 录
1	设备类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7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0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	管理类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5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7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p>注：</p> <p>1. 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p> <p>2. 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p>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

序号	隐患类别	隐 患 目 录
1	设备类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管理类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7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压力管道、4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 2. 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内容如表 C.1 所示：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1 人员配置	1.1.1.1 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安全总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 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查看人员任命文件。	正式任命最高管理层中的人员为安全管理责任人（安全总监），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细化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岗位职责。			
2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1 人员配置	1.1.1.2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4）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 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查看人员聘任文件。	正式聘任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明确细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岗位职责。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1 人员配置	1.1.1.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 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 查看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聘用信息栏； 2. 检查各岗位作业人员配置情况。	1. 填写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聘用信息栏中的聘用信息；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1 人员配置	1.1.1.4 相关人员	公众聚集场所应设立专人进行现场疏导。	电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 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查看相关岗位人员配置。	配备相关人员。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5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1 人员配置	1.1.5.2 气瓶充装站相关人员	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每个充装地址应当逐个工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作业人员（充装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每个班次不少1人。	气瓶充装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07-2019 D2.2			1. 查看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聘用信息栏； 2. 检查各岗位作业人员配置情况。	1. 填写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聘用信息栏中的聘用信息；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每班在岗人员应符合规定要求。			
6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2 人员持证	1.1.2.1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总监）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应当取得具有安全管理项目的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			查看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总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项目。	1. 依法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总监）资格证书；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到期前三个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复审。			
7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2 人员持证	1.1.2.2 安全管理员（安全员）	安全管理员（安全员）应当取得相应种类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			查看安全管理员（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项目。	1. 依法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格证书；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到期前三个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复审。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8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2 人员持证	1.1.2.3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种类及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 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1. 查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检查作业项目与持证项目是否一致。	1. 依法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到期前三个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复审。			
9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2 人员持证	1.1.2.4 气瓶充装站相关人员	1. 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气瓶充装管理经验，能够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具备组织协调和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2. 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3. 作业人员（充装人员）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4. 检查人员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	气瓶充装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 2； 2.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 5. 1。			1. 查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中级职称证书； 2. 检查作业项目与持证项目是否一致。	1. 依法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到期前三个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复审。			
10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3 人员培训		1. 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基本内容应当包括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应当覆盖全员。 2. 对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员（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 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查看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1. 制定培训计划； 2. 依照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能力时，可委托或参加第三方组织的专业教育培训。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1	1. 基础管理	1.1 人员	1.1.4 人员作业情况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电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 号令）；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查看施工安全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现场要求整改补齐缺少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监护措施； 2. 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书面告知维修保养单位。			
12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1 使用登记		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2.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 特种设备拟停用 1 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停用后 30 日内告知登记机关； 4.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 5. 不应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6. 应当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查看使用登记证及相关手续。	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及相关手续。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3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2 安全管理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 （3）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5）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大于 50 台（含 50 台）的。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查看机构设置文件；	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机构职责； 2. 明确机构组成人员，并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安全员）。			
14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3 管理制度	1.2.3.1 通用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有关人员岗位职责； （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6）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7）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10）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查看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善各类管理制度； 2. 根据机构、人员、设备等变化实时修订； 3. 定期组织学习； 4. 按相关要求张贴或悬挂制度。			

15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3 管理制度	1.2.3.2 气瓶充装专项管理制度	建立包括一下内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有效实施： 1. 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各类人员岗位责任； 2. 安全管理（包括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等内容）； 3. 用户信息反馈； 4. 气瓶的检查登记、使用登记、建档、标识、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储存、发送； 5. 充装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定期检验； 6. 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 7. 资料保管，如充装记录（含电子文档）、设备档案等； 8. 不合格气瓶处理； 9. 人员培训考核管理； 10. 用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服务； 11. 事故报告和处理； 12. 事故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 13. 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	气瓶充装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D2.7.2			查看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善各类管理制度； 2. 根据机构、人员、设备等变化实时修订； 3. 定期组织学习； 4. 按相关要求张贴或悬挂制度。			
16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3 管理制度	1.2.3.3 电梯专项管理制度	1. 电梯维修救援通道保障制度； 2. 电梯专用钥匙管理制度； 3. 装修期间电梯管理制度； 4. 电梯保养、维修、停止运行、修复等信息公告制度。	电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			查看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善各类管理制度； 2. 根据机构、人员、设备等变化实时修订； 3. 定期组织学习； 4. 按相关要求张贴或悬挂制度。			
17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4 操作规程	1.2.4.1 通用操作规程	1.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具有可操作性，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 2. 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			1. 查看操作规程文本； 2. 查看操作规程记录； 3. 检查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1. 建立并及时修订； 2. 定期组织操作规程培训； 3. 按相关要求张贴或悬挂。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8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4 操作规程	1.2.4.2 气瓶充装安全操作规程	气瓶充装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07-2019 D2.7.3			1. 查看操作规程文本； 2. 查看操作记录； 3. 检查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1. 建立并及时修订； 2. 定期组织操作规程培训； 3. 按相关要求张贴或悬挂。			
19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5 安全技术档案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使用登记证；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5）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检验报告； （6）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7）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8）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9）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以上（1）、（2）、（5）、（6）、（7）、（8）、 （9）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应当在设备使用地保存以便备查。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 查看设备安全与技术档案； 2. 检查设备使用地保存的资料和节能技术档案原件或复印件。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2. 逐台（套）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3. 确定专人保管档案并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4. 规定的资料及技术档案原件或复印件应当在设备使用地保存以便备查。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0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6 相关记录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			查看相关记录及相应人员签字情况。	1. 建立健全记录制度； 2. 按设备特性要求、运行特点、操作规程要求及时记录； 3. 记录应经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21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6 相关记录		锅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查看相关记录及相应人员签字情况。	1. 建立健全记录制度； 2. 按设备特性要求、运行特点、操作规程要求及时记录； 3. 记录应经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22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6 相关记录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查看相关记录及相应人员签字情况。	1. 建立健全记录制度； 2. 按设备特性要求、运行特点、操作规程要求及时记录； 3. 记录应经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23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6 相关记录		电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查看相关记录及相应人员签字情况。	1. 建立健全记录制度； 2. 按设备特性要求、运行特点、操作规程要求及时记录； 3. 记录应经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4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6 相关记录		节假日与旺季检查记录。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查看相关记录及相应人员签字情况。	1. 建立健全记录制度； 2. 按设备特性要求、运行特点、操作规程要求及时记录； 3. 记录应经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25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6 相关记录		试运行检查记录。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查看相关记录及相应人员签字情况。	1. 建立健全记录制度； 2. 按设备特性要求、运行特点、操作规程要求及时记录； 3. 记录应经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26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6 相关记录		1. 收发瓶记录； 2. 新瓶和检验后首次投入使用气瓶的抽真空置换记录； 3. 残液（残气）处理记录； 4. 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 5. 不合格气瓶隔离处理记录； 6. 介质化学性质分析或判定记录； 7. 质量信息反馈记录； 8. 装卸记录； 9. 溶解乙炔气瓶丙酮补加记录。 10. 设备运行、检修和安全检查等记录； 11. 安全培训记录； 12.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气瓶充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07-2019 D2.7.4。			查看相关记录及相应人员签字情况。	1. 建立健全记录制度； 2. 按设备特性要求、运行特点、操作规程要求及时记录； 3. 记录应经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27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7 检验		1.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的1个月以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3.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应经设备所在地检验机构监督检验；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查看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定期校验、检定报告和自行检查记录。	1. 立即停止使用； 2. 按要求开展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定期校验、检定、检修； 3. 定期关注设备定期检验情况，防止漏检； 4. 对漏检设备及时报检。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8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7 检验		锅炉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1. 查看相关记录； 2. 查看水质定期检验、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和清洗设备清洗监督检验报告。	1. 按要求开展水质定期检验； 2. 设备清洗时，申请监督检验。			
29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7 检验		气瓶充装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D； 2.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 6.3；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7.1.9。			查看定期检定、校验、校准、检测、试验的报告或证书。	立即对超过检定、校验、校准、检测、试验有效期的设备进行检验。			
30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8 安全警示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现场查看。	1. 结合设备特性制作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2. 按要求张贴。			
31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8 安全警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现场查看。	1. 结合设备特性制作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2. 按要求张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2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9 应急救援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			1. 查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 查看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含文字、图片、视频等）。	1. 建立并实时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 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记录（含文字、图片、视频等）。			
33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10 设备使用管理		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立即停用；			
34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10 设备使用管理		通用	禁止使用以下特种设备： (1) 国家明令淘汰的； (2) 应报废或已报废的； (3) 超过特种设备规定范围参数使用的； (4) 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5) 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改正而未予改正的； (6) 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7) 特种设备发生召回，仍继续使用的（含企业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8) 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1. 查看设备技术档案； 2. 查看相关记录。	1. 立即停用； 2. 超参数范围使用的、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并进行安全评估； 3.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装齐全并保证灵敏可靠； 4. 责令整改而不予整改的特种设备按监察指令完成整改并经确认； 5. 应报废的特种设备，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使用功能。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5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10 设备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通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1. 查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自行检查记录； 2. 查看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记录。	按要求开展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36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10 设备使用管理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行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查看每日试运行和例行检查记录。	按要求开展每日试运行和例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37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10 设备使用管理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压力管道、4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的。	压力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锅炉	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8.7.1条； 2.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9.5.10； 3. 《工业管道定期检验规则》（TSG D7005-2018）第1.6.1条。		查看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制定切实有效监控措施或者确保措施执行到位。			
38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10 设备使用管理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查看充装许可证。	1. 立即停止充装； 2. 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39	1. 基础管理	1.2 管理	1.2.10 设备使用管理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取得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查看相关资质证书。	1. 立即整改； 2. 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0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1 锅炉本体及范围内管道	2.1.1.1 受压部件及炉墙	1. 受压部件可见部位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结焦；耐火砌筑的无破损、脱落； 2. 除渣设备运转无异常； 3. 管接头可见部位、法兰、人孔、头孔、手孔、清洗孔、检查孔、观察孔、水汽取样孔周围，无明显腐蚀、渗漏； 4. 分汽缸无变形、泄漏及保温脱落； 5. 膨胀指示器完好，指示值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6 锅炉稳定燃烧； 7. 炉墙、炉顶、保温无开裂、破损、脱落、漏烟、漏灰、明显变形和异常振动； 8. 炉墙和管道保温无破损、脱落、及明显变形。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11—2020)H4. 2		1. 运行中从窥视孔、门孔等部位查看受压部件可见部位； 2. 现场查看。	1. 停炉作进一步检查； 2. 轻微腐蚀、泄漏可监控运行，待停炉时修理；严重时立即停炉； 3. 查明膨胀异常的原因； 4. 修理。			
41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1 锅炉本体及范围内管道	2.1.1.2 承重结构及支吊架	1. 承重结构以及支吊架等无裂纹、脱落、变形、腐蚀、焊缝开裂、卡死； 2. 吊架无失载、过载现象； 3. 吊架螺帽无松动。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11—2020)H4. 1		现场查看。	修理或更换。			
42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1 锅炉本体及范围内管道	2.1.1.3 管道及阀门	1. 管道标志清晰、无泄漏； 2. 标明阀门的参数、名称、编号、开关方向和介质流动方向； 3. 限位装置及阀门无泄漏； 4. 重要阀门有开度指示。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11—2020)H3. 2		现场查看。	1. 修理或更换； 2. 更换与管道参数相匹配的阀门； 3. 设置标识； 4. 设置指示。			
43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2 安全附件及仪表	2.1.2.1 安全阀	1. 安全阀的安装、数量、型式、规格、及安全阀上的装置符合《锅规》要求； 2. 控制式安全阀和控制系统定期试验记录、安全阀定期排放试验记录、定期校验记录、或者报告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 3. 弹簧式安全阀防止随意拧动调整螺钉的装置、杠杆式安全阀防止重锤自行移动的装置和限制杠杆越出的导架完好，静重式安全阀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完好； 4. 安全阀排汽、疏水畅通，排汽管、放水（液）管引到安全地点，消音器排汽孔无堵塞、积水、结冰； 5. 安全阀密封性符合相关要求，阀芯未锈死。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11—2020) H4. 3.1 、 5.1.11		1. 现场查看； 2. 查看试验或校验记录； 3. 蒸汽（热水）锅炉在不低于 75% 的工作压力下，由操作人员进行手动排放试验。	1. 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阀； 2. 由具备资格的单位进行校验； 3. 修理或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4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2 安全附件及仪表	2.1.2.2 压力测量装置	1. 压力表的装设及其部位、精确度、量程、表盘直径符合《锅规》要求； 2. 压力表检定或者校准记录、报告或者证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 3. 在刻度盘上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 4. 压力表刻度盘的高限压力指示标志符合相关要求； 5. 压力表表盘清晰，无泄漏，表盘玻璃无损坏，压力表、压力取样管及阀门无损坏、无泄漏； 6. 同一系统内相同位置的各压力表示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 压力表连接管畅通。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3.2；			1. 现场查看； 2. 查看检定校准记录； 3. 蒸汽（热水）锅炉由操作人员进入压力表连接管吹洗； 4. 有机热载体锅炉关闭存液弯管上的截止阀，检查指针能否回零，开启后，指针是否转动灵活。	1. 装设符合要求的压力表； 2. 由具备资格的单位进行检定或校准； 3. 划出指示红线； 4. 修理或更换。			
45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2 安全附件及仪表	2.1.2.3 水（液）位测量与示控装置	1. 直读式水（液）位表的数量、装设、结构和远程水位测量装置的装设以符合《锅规》要求； 2. 水位表设有最低、最高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3. 水（液）位清晰可见，视频监控水（液）位图像清晰； 4. 就地水位表连接正确、支撑牢固，保温良好，疏水（放液）管引到安全地点； 5. 电接点水位表接点无泄漏； 6. 远程水位测量装置与就地水位表示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 连接管畅通。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3.3；			1. 现场查看； 2. 蒸汽锅炉由操作人员进入水位表冲洗。	1. 装设符合要求的的水（液）位测量与示控装置； 2. 设置水位标志； 3. 修理或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6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2 安全附件及仪表	2.1.2.4 温度测量装置	1. 温度测量装置的装设位置、量程符合《锅规》要求； 2. 温度测量装置校验或者校准记录、报告或者证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 3. 温度测量装置运行正常、指示正确，测量同一温度的示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4. 螺纹固定的测温元件无泄漏。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3.4；			1. 现场查看； 2. 查看校验或者校准记录。	1. 装设符合要求的温度测量装置； 2. 由具备资格的单位进行校验或校准； 3. 修理或更换。			
47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2 安全附件及仪表	2.1.2.5 安全保护装置	1. 高、低水位报警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符合《锅规》要求且灵敏、可靠； 2. 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符合《锅规》要求； 3. 超压报警记录和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报警和联锁压力值正确； 4. 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符合《锅规》要求且灵敏、可靠； 5. 燃油、燃气、燃煤粉锅炉点火程序控制以及熄火保护装置的装设符合《锅规》要求且灵敏、可靠。	蒸汽锅炉热水锅炉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3.5, 5.6.1			1. 现场查看； 2. 查看报警记录； 3. 操作人员进行功能模拟试验。	1. 装设符合要求的保护装置； 2. 调整报警及联锁整定值设置； 3. 修理或更换。			
48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2 安全附件及仪表	2.1.2.6 排污和放水装置	1. 排污和放水装置的设置符合《锅规》要求； 2. 排污阀与排污管无异常振动或者渗漏； 3. 排污管畅通。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3.7			1. 现场查看； 2. 低负荷时由操作人员进行排污试验。	1. 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污和放水装置； 2. 修理或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9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3 辅助设备及系统	2.1.3.1 燃烧设备	1. 燃烧设备及系统的运转正常； 2. 鼓风机、引风机运转无异常。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11—2020) H4.4,			现场查看。	1. 配置符合要求的燃烧设备、辅助设备及系统； 2. 调试、修理或更换（燃烧器应由制造商或授权单位按有关要求执行）； 3. 按规定装设、标识。			
50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3 辅助设备及系统	2.1.3.2 水（介）质处理	1.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正常运行； 2. 水处理记录、汽水化验记录和化验项目齐全、有效； 3. 采用必要的检测手段监测水汽质量，每班至少化验1次，水汽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 疏水、蒸汽冷凝回水的水质不合格时不得回收进入锅炉。	蒸汽锅炉热水锅炉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11—2020) H4.5, 8.9			1. 现场查看； 2. 查看化验记录； 3. 必要时停炉检查结垢和腐蚀情况。	1. 配置符合要求的水处理设备； 2. 增加规定要求的化验项目并记录； 3. 恢复水处理设备的交换能力，或加入水处理药剂，或修理更换水处理设备。 4. 结垢超过标准要求，可按有关规定要求采用物理或化学除垢，根据腐蚀程度由专业人员提出处理措施。			
51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4 热水锅炉	2.1.4.1 热水系统	热水锅炉的集气装置、排气阀、泄放管、排污阀或放水阀、除污器、定压和循环水的膨胀装置、自动补水装置、循环泵停泵联锁装置等符合《锅规》要求。	热水锅炉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11—2020) H4.6			现场查看。	1. 装设符合要求的装置； 2. 修理或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52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5 有机热载体锅炉	2.1.5.1 有机热载体、辅助设备、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	1. 有机热载体检验记录或者报告,其酸值、运动黏度、闭口闪点、残碳、水分和低沸物馏出温度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 有机热载体锅炉的闪蒸罐、冷凝液罐和膨胀罐等的装设符合《锅规》要求; 3.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装设符合《锅规》要求。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7			1. 现场查看; 2. 查看检验记录。	1. 更换有机热载体; 2. 装设循环泵等辅助设备及系统,或修理、更换辅助设备及系统; 3. 装设符合要求的安全附件和保护装置。			
53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6 锅炉房	2.1.6.1 安全通道	锅炉周围的安全通道畅通。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1			现场查看。	改造。			
54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6 锅炉房	2.1.6.2 照明	照明完好、满足操作要求。	锅炉通用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1			现场查看。	修理或更换。			
55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6 锅炉房	2.1.6.3 防火、防爆、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等设施	防火、防爆、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等设施齐全、完好。	锅炉通用	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H4.1、H3.1 2.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4.4.2、4.4.3、15.3.7			现场查看。	修理、更换、改造或增加安全保护设施。			
56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6 锅炉房	2.1.6.4 锅炉房建造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	锅炉通用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4.1.2			现场查看。	改造。			
57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6 锅炉房	2.1.6.5 锅炉房位置	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锅炉通用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4.1.3			现场查看。	改造或增加安全保护措施。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58	2. 现场管理	2.1 锅炉	2.1.6 锅炉房	2.1.6.6 锅炉房通风	锅炉房通风不畅，不利于可燃气体的排出。	燃油燃气锅炉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15.3.7		现场查看。	改造。			
59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 运行异常情况		1. 容器在运行时出现工作压力、工作温度、液位超过规定值，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现象； 2. 真空绝热罐体外表面局部存在严重结冰、结霜或者结露，介质压力和温度明显上升； 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量超过核准的最大允许充装量； 4. 氧舱呼吸系统浓度超过规定值，采取适当措施仍不能有效控制； 5. 氧舱电气系统、舱内环境调节系统的装置、仪表等不能正常工作。	压力容器	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7.1.8；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5.8.1； 3.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4-2015）。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查看操作使用运行记录； 3. 现场查看。	1. 当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按容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2. 根据操作规程找出原因； 3. 加强巡回检查。			
60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2 变形及裂缝		容器在运行时出现超温、超压，致使主要受压元件出现下列危及安全现象： (1)主要受压元件母材异常变形、发生裂缝； (2)焊接接头发生裂缝失效等。	压力容器	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查看操作使用运行记录； 3. 现场查看。	1. 立即停用； 2. 对压力容器失效的主要受压元件进行检验，安全评估； 3. 对压力容器有修复价值的主要受压元件进行修理。修复后进行检验合格才能继续使用； 4. 对没有修复价值的压力容器应报废更新。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61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3 材质劣化		压力容器	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3.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4-2015）。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查看检验报告； 3. 现场检查。	1. 立即停用； 2. 对压力容器主要受压元件进行检验，安全评估，必要时进行更换。			
62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4 腐蚀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查看检验报告。	1. 立即停用； 2. 对压力容器主要受压元件进行检验，安全评估。			
63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4 腐蚀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查看容器本体外表面。	加强防腐处理。			
64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5 容器泄漏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查看操作使用运行记录； 3. 现场检查。	1. 立即停用； 2. 对发生泄漏部位进行修理，消除泄漏； 3. 对容器进行全面检验。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65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5 容器泄漏		盛装高温、易爆、液化气体介质的压力容器法兰、垫片、紧固件损坏，发生泄漏难以保证安全运行的。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查看操作使用运行记录； 3. 现场检查。			1. 立即停用； 2. 对损坏、发生泄漏的法兰、垫片、紧固件进行修理更换。
66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6 监控容器		1.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的金属容器，采取的监控措施； 2.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5 级的金属容器，采取的处理方案和结果； 3.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3、4 级的非金属容器，采取的监控措施。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的非金属容器，如果是腐蚀原因造成的，则不能继续在当前介质下使用； 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5 级的非金属容器，不得继续使用，采取的处理方案和结果； 5. 容器受压元件经无损检测发现缺陷，在运行时有扩展迹象。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1. 查看容器技术档案及检验报告； 2. 查看采取的监控措施或处理方案和结果。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监控措施检查。
67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7 严重振动		压力容器与管道发生严重振动出现泄漏，危及容器安全运行的。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查看操作使用运行记录； 3. 现场查看监控或处理措施。			1. 立即停用；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析找出振动原因； 3. 对发生泄漏部位进行修理，消除泄漏； 4. 对容器和管道进行全面检验。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68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8 移动式压力容器支撑结构与走行装置		移动式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1. 查看容器技术档案及检验报告； 2. 现场查看。	1.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 及时修理损坏的连接部位。			
69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9 氧舱其它装置		氧舱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4-2015）			1. 查看氧舱技术档案及检验报告； 2. 现场查看。	1.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 及时修理、校验失灵或损坏的零部件或装置。			
70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0 安全附件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1. 查看安全阀技术档案； 2. 查看安全阀检修、校验报告； 3. 现场查看。	1. 更换选型错误的安全阀； 2. 及时修理、重新校验失灵、损坏、过期及铅封损坏的安全阀；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71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0 安全附件	<p>1. 爆破片选型正确，符合运行要求；</p> <p>2. 爆破片装置的安装方向正确，运行中无渗漏；</p> <p>3. 爆破片未超过规定使用期限，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p> <p>4. 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处于全开状态，铅封完好；</p> <p>5.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无气体排出；</p> <p>6.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通畅，放空管内无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完好。</p>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p>1. 检查爆破片装置的出厂资料、产品名牌及其安装情况。</p> <p>2. 现场检查。</p>	<p>更换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爆破片装置：</p> <p>1. 爆破片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p> <p>2. 爆破片安装方向错误的；</p> <p>3. 爆破片标定的爆破压力、温度和运行要求不符的；</p> <p>4. 爆破片使用中超过标定爆破压力而未爆破的；</p> <p>5.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的压力表有压力显示或者截止阀打开后有气体漏出的；</p> <p>6. 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或者爆破片与安全阀并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的截止阀未处于全开状态或者铅封损坏的；</p> <p>7. 爆破片装置泄漏的。</p>			
72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0 安全附件	<p>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连锁装置完好，功能符合下述要求：</p> <p>(1)当快开门达到预定关闭部位，方能升压运行；</p> <p>(2)当压力容器的内部压力完全释放，方能打开快开门；</p> <p>(3)氧舱舱门除设置安全保护连锁装置外，至少应配置一套手动操作装置。</p>	压力容器	<p>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p> <p>2.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4-2015）。</p>			检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连锁装置的设置，试验其功能状况。	维修、更换功能不符合要求的安全连锁装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73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1 紧急切断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装易燃、易爆介质以及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以上（含中度危害）类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其罐体的液相管、气相管接口处应当分别装设一套紧急切断装置，并且其设置应当尽可能靠近罐体； 2. 紧急切断装置应当动作灵活、性能可靠、便于检修，紧急切断阀阀体不得采用铸铁或者非金属材料制造； 3. 紧急切断阀与罐体液相管、气相管的接口，应当采用螺纹或者法兰的连接形式； 4. 紧急切断装置应当具有能够提供独立的开启或者切断阀瓣的动力源装置（手动、液压或者气动），其阀门和罐体之间的密封部件必须置于罐体内部或者距离罐体焊接法兰（凸缘）外表面。 	移动式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9.5			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紧急切断装置的设置，试验其功能状况。	维修、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紧急切断装置。			
74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2 装卸软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造单位应当注明软管的设计使用寿命； 2. 装卸软管与充装介质接触部分应当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3. 装卸高（低）压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和液体的装卸软管的公称压力不得小于装卸系统工作压力的2倍，装卸压缩气体的装卸软管公称压力不得小于装卸系统工作压力的1.3倍；装卸软管的最小爆破压力应当大于4倍的公称压力； 4. 装卸软管和快装接头组装完成后应当逐根进行耐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 	移动式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9.12			检查装卸软管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产品铭牌，按要求对软管进行耐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	更换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装卸软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设计使用寿命； 2. 充装介质对软管具有强烈的腐蚀； 3. 软管的公称压力与最小爆破压力不符合要求； 4. 耐压或气密性试验不合格。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75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3 压力表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7.2.3.4			检查压力表的合格证、安装、检定和外观状况。	1. 更换选型错误的压力表； 2. 维修或更换表盘封面玻璃破裂或者表盘刻度模糊不清的压力表； 3. 及时检定封签损坏或者超过检定有效的压力表。			
76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4 液位计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检查液位计的合格证、安装、外观、防止泄漏保护装置及其定期检修维护状况。	1. 更换选型错误的液位计； 2. 检修超过规定检修期限的液位计； 4. 维修或更换液位指示错误、指示模糊不清的液位计； 5. 维修损坏的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			
77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5 测温仪表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检查测温仪表的合格证、安装、外观及其定期校准和检修状况。	1. 更换量程选择错误的测温仪表； 2. 及时校验、检修超过规定校验、检修期限的测温仪表； 3. 维修或更换破损的测温仪表及其保护装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78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6 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及气体分析仪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和记录装置的精度、测量范围,呼吸气体浓度传感器的种类应符合要求; 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所设定的上下限报警点和报警功能符合要求; 3. 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浓度传感器应在有效期。	氧舱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4-2015)		检查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和记录装置的精度、测量范围及上下限报警点和报警功能,呼吸气体浓度传感器的合格证、安装、外观及其定期校准和检修状况。	1. 更换错误的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及传感器; 2. 及时校验、检修超过规定校验、检修期限的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和传感器。			
79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7 停用容器		容器停用后应设置停用标志,并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氧舱	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现场查看。	加强监管。			
80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7 停用容器		1. 常规容器停用后启用应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 2. 氧舱停用半年后重新启用应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	氧舱	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3.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5-2011); 4.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4-2015)。		1. 查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2. 查看检验报告。	1. 加强监管; 2. 按规定进行检验。			
81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8 地理位置		容器处于易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区域。	压力容器			1. 查看容器所在地地质条件文件; 2. 现场查看。	联系地方政府,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82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8 地理位置	地	容器处于粉尘或易燃易爆介质区域。	压力容器			现场查看。	加强监管。			
83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8 地理位置	地	容器处于易腐蚀介质区域。	压力容器			现场查看。	加强监管。			
84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8 地理位置	地	容器的安全距离内有水源地。	压力容器			1. 查看容器所在地水文条件文件； 2. 现场查看。	联系地方政府，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5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8 地理位置	地	盛装危害化学介质的容器，与人员密集场所或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压力容器			1. 查看安全间距的相关要求文件； 2. 现场查看。	联系地方政府，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6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9 运行环境	运	容器厂房内存放有易燃、易爆、有毒等有害物质，且室内通风不畅。	压力容器			现场查看。	移除厂房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加强室内通风。			
87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9 运行环境	运	容器使用区域内未配备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不明确、不畅通。	压力容器			现场查看。	配备消防设施，恢复消防通道。			
88	2. 现场管理	2.2 压力容器	2.2.19 运行环境	运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不得与该压力调节的设备安装在同一间房屋内。	压力容器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4-2015)		现场查看。	移除氧舱房内的压力调节设备。			
89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 (GC)	2.3.1.1 压力管道本体	管道存在异常振动、异响。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5. 操作规程。		现场巡回检查。	查找原因处理异常。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90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 压力管道本体	无毒非易燃易爆压力管道出现泄漏。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5. 操作规程			现场巡回检查。	查找原因处理异常。			
91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 压力管道本体	有毒易燃易爆压力管道存在泄漏。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5. 操作规程。			现场巡回检查。	1. 查找原因处理异常； 2. 停车处理。			
92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 压力管道本体	管道出现明显的锈蚀。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5. 操作规程。			现场巡回检查。	1. 查找原因； 2. 防腐处理或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93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 压力管道本体	保温管道突然出现液体或气体渗出（可能存在泄漏）。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5. 操作规程。			现场巡回检查。	拆除保温层检查异常并处理。			
94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 压力管道本体	保冷管道突然出现结冰现象（可能存在泄漏）。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5. 操作规程。			现场巡回检查。	拆除保冷层检查异常并处理。			
95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 压力管道本体	管道出现明显可见的变形现象。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5. 操作规程。			现场巡回检查。	查找原因处理变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96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 压力管道本体	压力管道运行过程出现温度、压力异常现象。	压力管道 GC	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3. 操作规程。			依据操作规程排查。	查找原因处理异常现象。			
97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2 阀门、管件	阀门、法兰等连接螺栓出现锈蚀或松动、螺纹未穿出螺母、未配备齐全、阀门盘缺失。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处理、加固、更换。			
98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2 阀门、管件	导淋口、排污口、排空口等固定出现松动。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固定松动位置。			
99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2 阀门、管件	管道之间，管道与相邻构件存在摩擦磨损现象。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处理异常现象。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00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 (GC)	2.3.1.2 阀门、管件	4. 设有疏水阀时，排水不正常。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修复或更换。			
101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 (GC)	2.3.1.2 阀门、管件	5. 管道设有的膨胀节、补偿器出现损坏。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修复或更换。			
102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 (GC)	2.3.1.2 阀门、管件	6. 导淋口、排污口、排空口、放出口的介质存在人身伤害、中毒或窒息等。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整改放出口排放位置或设置安全警示。			
103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 (GC)	2.3.1.3 支吊架	1. 管道支吊架出现倾斜、悬空、偏移等现象。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修复或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04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3 支吊架	2. 管道管卡出现松动、脱落、偏移。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修复或更换。			
105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3 支吊架	3. 管廊架出现倾斜、变形，基础存在可见沉降。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修复或更换。			
106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4 管道标识标牌	1. 管道及管件防腐涂漆、色环色标出现损坏或错误标识。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防腐处理、更换正确标识。			
107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4 管道标识标牌	2. 管路盲板标识未标识或标识不正确。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添加标识或修改标识。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08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4 管道标识标牌	3. 紧急切断阀开关位置标识标牌未标识或标识不清晰不正确。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添加标识或修改标识。			
109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5 管道仪器仪表附件	1. 压力表、温度计等有破损或指示不正确。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修理或更换。			
110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5 管道仪器仪表附件	2. 压力表、温度计等未检定或检定过期。	压力管道 G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查看。	送检。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11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6 安全阀、爆破片	1. 安全阀的铅封损坏，未检定或超过有效期。	压力管道 GC	1.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22）； 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3.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4. 维护保养制度。			查记录表或现场查看。	重新检定。			
112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6 安全阀、爆破片	2. 安全阀进口设有阀门时未处于全开状态，阀门未挂标识牌。	压力管道 GC	1.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22）； 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3.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巡回检查。	全开阀门，挂标识牌。			
113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6 安全阀、爆破片	3. 安全阀排放口存在泄漏。	压力管道 GC	1.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22）； 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3.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巡回检查。	处理泄漏或重新调校。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14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6 安全阀、爆破片	4. 管道上设有的爆破片超过有效期。	压力管道 GC	1.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22）； 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3.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4.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巡回检查。	更换。			
115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7 防雷接地	1. 设有防雷、静电接地、静电跨接，抗腐蚀阴阳极保护装置出现损坏、脱落等现象或未按要求测试。	压力管道 GC	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2018 版；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查记录表或现场查看。	修复或更换，按要求测试。			
116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7 防雷接地	2. 现场设有的气体报警仪器仪表损坏，未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管道 GC	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2018 版；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查记录表或现场查看。	修复或更换，送检			
117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7 防雷接地	3. 易燃易爆区域未配置防爆工器具。	压力管道 GC	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版；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3.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巡回检查。	按要求配备。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18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8 防腐保温	1. 管道防腐油漆出现起层、脱落等现象。	压力管道 GC	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2.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巡回检查。	防腐处理。			
119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8 防腐保温	2. 管道保温保冷层损坏。	压力管道 GC	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2. 维护保养制度。			现场巡回检查。	修复或重新保温保冷。			
120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9 外部环境	1. 管道安装在易发生地质断裂的区域。	压力管道 GC				现场巡回检查。	依托当地政府或地质灾害管理部门加强监控和巡查。			
121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9 外部环境	2. 管道安装在易发生滑坡、崩塌、水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区域。	压力管道 GC				现场巡回检查。	依托当地政府或地质灾害管理部门加强监控和巡查。			
122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9 外部环境	3. 管道穿越住宅、公共场所或人口密集区域或邻近机场、水利枢纽、水源地、军事设施、电力、公路、铁路等重要场所或设施。	压力管道 GC				现场巡回检查。	向当地政府汇报整改。			
123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9 外部环境	4. 管道位于高粉尘、易燃易爆区域。	压力管道 GC				现场巡回检查。	加强通风排放和监控。			
124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0 内部环境	1. 管沟积液或淤泥淹没。	压力管道 GC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年版）			现场巡回检查。	梳理或清洁管沟。			
125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0 内部环境	2. 有毒有害岗位是否配置防护器具。	压力管道 GC				现场巡回检查。	配置防护器具。			
126	2. 现场管理	2.3 压力管道	2.3.1 工业管道（GC）	2.3.1.10 内部环境	3. 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或未配备。	压力管道 GC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版			现场巡回检查。	按要求配备齐全。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27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1 机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房门、窗应完好及锁闭； 2. 机房通道门外侧设有包含“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主电源开关断开上锁位置、曳引机吊钩、旋转挤压等警示标志，盘车轮、曳引轮、限速器轮等应使用黄色警示色标； 3. 机房清洁、无与电梯无关的物品和设备； 4. 机房照明、温控设备、吊钩等设施应能有效工作； 5. 机房维修及救援通道应通畅无障碍物； 6. 机房中可拆卸的盘车手轮、松闸扳手等救援工具应齐全，挂墙或摆放在规定位置； 7. 机房中明显位置应张贴救援操作说明； 8. 机房中应有合适的消防设施； 9. 机房电动机、齿轮箱、控制柜等无异常噪声，无焦臭味，曳引机油正常无渗漏，曳引绳无断股断丝、弯折、笼状变形。 	有机房电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4.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现场查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复及锁闭门窗； 2. 修复不能正常工作的照明、通风设施； 3. 补齐相关的警示标志消防及救援设施设备； 4. 清洁及清理机房和通道； 5. 发现第 9 项所列现象应即刻停梯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处理。 			
128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2 无机房电梯控制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柜锁闭良好； 2. 内部整洁； 3. 运行时控制柜内无异常声响； 4. 紧急救援操作装置齐全。 	无机房电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2.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要求维护保养单位例行保养时查看。	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修复或调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29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3 轿厢		电梯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4.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1. 轿厢中按下报警装置与监控中心通话，必要时断电测试； 2. 运行中体感及倾听有无振动或撞击声音； 3、现场查看。	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修复或调整问题电梯。			
130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4 底坑		电梯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4.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在维护保养单位作业时现场查看或询问。	1. 要求维护保养单位清洁及清理底坑油污、杂物、积水； 2. 要求维护保养单位修复或更换底坑问题设施设备。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31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5 梯路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4.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1. 运行中体感及倾听有无振动或撞击声音； 2. 运行中双手分别握紧两侧扶手测试速度差。	及时书面通知维护保养单位修复或调整问题电梯。			
132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6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4.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1. 现场观察，必要时用手晃动挡板、护栏及防攀爬等装置； 2. 要求维护保养单位在定期维护保养时测试（适用于第6条）。	修复或紧固问题挡板、护栏及防攀爬等装置。			
133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6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电梯通用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询问维护保养单位、查看维护保养记录。	要求维护保养单位提供安全零部件检查记录、技术档案。			
134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7 维护保养管理		电梯通用	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现场检查。	要求维护保养单位及时整改。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35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8 环境		1.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进行现场疏导； 2. 安全管理员应提高巡查频次； 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应当加强巡查、疏导，杜绝违规使用。	电梯、自动扶梯 通用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现场检查、查看巡查记录。	建立公共场所运营管理制度，加强运营管理，根据时节、时段及人员流量配备疏导人员。			
136	2. 现场管理	2.4 电梯	2.4.8 环境		1. 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的空气温度保持在 5℃~40℃之间； 2. 电源输入电压波动在额定电压值±7%的范围内； 3. 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 4. 设备处于易于发生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涝等灾害区域； 5. 设备处于实施现场救援时间超过半小时的地区； 6. 新楼盘集中装修期间，应制定装修期电梯使用管理规定，如建渣袋装、专人巡查、超限物体禁用、保持地坎清洁等措施，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电梯通用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2.《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1. 查看设计文件等； 2. 每天排查（适用于第 6 条）。	增加降温（高温季节超过 40 度应加装降温设备，保证电梯稳定安全运行、延长使用寿命）、防潮、防汛、地震监测等设施，保证设备满足运行条件。			
13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 标记、标牌和安全标志	2.5.1.1 标记	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应永久性标明。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 10.1.2		现场查看	涂刷更新标记，标明相关信息。			
13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 标记、标牌和安全标志	2.5.1.2 标牌	每台起重机均应在适当的位置设置标牌，标牌上应标明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 10.1.3		现场查看	更新标牌，标明相关信息。			
13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 标记、标牌和安全标志	2.5.1.3 安全标志	1. 起重机上或工作区域内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 2. 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3. 采用高压供电的起重机械应在高压供电位置及高压控制设备处设置警示标志。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 10.1.4		现场查看	补全安全标志。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4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1 电动机保护	1. 电动机内应设置热传感元件； 2. 电动机应设置热过载保护； 3. 瞬时或反时限动作的过电流保护，其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应约为电动机最大启动电流的 1.25 倍。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1		现场查看	装设、维修（确保至少有一项能正常工作）。			
14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2 线路保护	所有线路都应具有短路或接地引起的过电流保护功能，在线路发生短路或接地时，瞬时保护装置应能分断线路。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14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3 错缺相保护	当错相和缺相会引起危险时，应设错相和缺相保护。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3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14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4 零位保护	起重机各传动机构应设有零位保护。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4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14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5 失压保护	当起重机供电电源中断后，凡涉及安全或不宜自动开启的用电设备均应处于断电状态，避免恢复供电后用电设备自行运转。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5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14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6 起重机械接地	1. 起重机械本体的金属结构应与供电线路的保护导线可靠连接； 2. 严禁使用起重机械金属结构和接地线作为载流零线； 3. 所有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金属导线管、金属支架及金属线槽均应当进行可靠接地； 4. 接地电阻阻值不大于 4Ω； 5. 保护导线只使用颜色标识时，应在导线全长使用黄/绿双色组合； 6. 电气设备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直接与供电电源保护接地连接。	起重机械	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8； 2.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4.1.2.8。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14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7 电气系统	吊笼顶用作安装、拆卸、维修平台时，则应设有检修或拆装时的顶部控制装置。对多速施工升降机当在吊笼顶操作时，只允许吊笼以低速运行。控制装置应安装非自动复位的急停开关，任何时候均可切断电路停止吊笼运行。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13.7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4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8 电气线路对地绝缘电阻	主回路、控制回路、电气设备的相间绝缘电阻和对地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2.6.1.8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调整、维修。			
14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2 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照明	2.5.2.9 照明	1. 禁用金属结构做照明线路的回路； 2. 可移动电源应采用安全电压； 3. 照明回路进线侧应从起重机械电源侧单独供电，各工作照明均应设短路保护。	起重机械 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8、8.10； 2.《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C3.11.6。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14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1 液压系统	1.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C3.9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5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1 液压系统	2.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无损坏。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C3.9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5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1 液压系统	3. 液压系统应设有防止过载和冲击的安全装置，采用溢流阀时，溢流阀的最高工作压力不得大于系统最高工作压力的1.1倍，同时不得大于泵的额定压力。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5.1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5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1 液压系统	4. 液压系统应在合适的部位设置排气装置。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5.8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5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1 液压系统	5. 平衡阀与变幅液压油缸、伸缩臂液压油缸、顶升液压用油缸和液压马达刚性连接。	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5.6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5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2 司机室	1. 司机室固定连接牢固，露天工作应设置防雨防晒防护装置，司机室应配有灭火器，司机室地板应用防滑的非金属隔热材料覆盖，各操纵装置标志应完好、醒目。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2-2015）附表C			现场检查	调整、维修。			
15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2 司机室	2. 门窗玻璃应清洁，视线清晰。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2-2015）附表C			现场检查	及时清洁确保视线清晰。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5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3 轨道	接头采用鱼尾板连接时,轨道接头高低差及侧向错位差不大于 1mm,间隙不大于 2mm。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	《起重设备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3.0.8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调整。			
15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3 设备附属装置	2.5.3.4 车轮	在钢轨上使用的车轮应无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轮缘的磨损不超标。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4.2.7		现场检查	及时维修、更换。			
15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4 金属结构	2.5.4.1 主梁、端梁、导梁、支腿、连系梁、小车架、标准节等	1. 主要受力构件失去整体稳定性时不应修复,应报废。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3.9.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更换。			
15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4 金属结构	2.5.4.1 主梁、端梁、导梁、支腿、连系梁、小车架、标准节等	2. 主要受力构件发生腐蚀时,应进行检查和测量。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3.9.2		现场检查、测量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6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4 金属结构	2.5.4.1 主梁、端梁、导梁、支腿、连系梁、小车架、标准节等	3. 主要受力构件产生裂纹时,应根据受力情况和裂纹情况采取阻止措施。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3.9.3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6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4 金属结构	2.5.4.1 主梁、端梁、导梁、支腿、连系梁、小车架、标准节等	4. 主要受力构件因产生塑性变形,使机构不能正常地安全运行时,如不能修复应报废。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3.9.4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6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1 起升机构	1. 空载实验时，起升机构应无异响、振动，运行平稳。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2-2015）附表 C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调整、维修。			
16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1 起升机构	2. 起升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起升过程中钢丝绳缠绕。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1.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调整。			
16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1 起升机构	3. 当吊钩处于工作位置最低点时，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除固定圈数外，不应少于 2 圈（塔式、门座起重机、升降机 3 圈），当吊钩处于工作位置最高点时，卷筒上还宜留有至少 1 整圈的绕绳余量。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1.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调整、维修。			
16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2 运行机构	1. 按照规定的 Usage 方式应能够使整机和小车平稳的启动和停止。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1.2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修。			
16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2 运行机构	2. 露天工作的轨道运行式起重机应设有可靠的防风装置。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1.2			现场检查	及时装设。			
16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2 运行机构	3. 空载实验时，运行机构运行应无异响、振动。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附表 C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6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2 运行机构	4. 无影响起重机使用的歪斜跑偏、啃轨等。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附表 C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			
16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3 传动机构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钢丝绳在驱动卷筒上的绳端应采用楔形装置固定，货用施工升降机钢丝绳在驱动卷筒上的绳端可采用压板固定。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9.3.10			现场检查	按使用说明书进行绳端固定。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7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4 回转机构	1. 回转机构在工作状态下，按照规定的 Usage 方式应能够平稳的启动和停止。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1.3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修。			
17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4 回转机构	2. 空载实验时，回转机构运行应无异响、振动。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附表 C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修。			
17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5 变幅机构	1. 空载实验时，变幅机构运行应无异响、振动。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附表 C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修。			
17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5 变幅机构	2. 按照规定的 Usage 方式，起升机构悬吊额定载荷时，动臂变幅机构应能够提升和下降臂架并能保持静止状态。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附表 C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修。			
17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5 机构	2.5.5.5 变幅机构	3. 采用钢丝绳变幅的机构，变幅机构的卷筒必须具有足够的容绳量，保证完成起重臂从最大幅度到最小幅度位置的作业。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1.4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修。			
17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1 钢丝绳	1. 起升机构或非平衡变幅机构不应使用接长的钢丝绳。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2.1.3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更换同型号非接长钢丝绳。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7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1 钢丝绳	2. 钢丝绳端部的固定和连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编结时编插长度不小于钢丝绳直径 15 倍，最短编插长度不小于 300mm，编插部分应绑扎细钢丝，且细钢丝绑扎长度不小于钢丝绳直径 20 倍； (2) 绳卡固定时数目不小于 3 个且 U 形应在钢丝绳短尾部分，绳卡间距和最后一个绳卡后的钢丝绳尾端长度，都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5~6 倍。且绳头长度不应小于 140mm，绳卡应方向顺序应一致，不得一正一反交错使用； (3) 采用压板固定时，压板数目不少于 2 个，电动葫芦绳端采用压板固定时，压板不少于 3 个，压板压钢丝绳的圈数不少于 2 圈。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4.2.1.5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调整、维修、紧固。			
17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1 钢丝绳	3. 钢丝绳不应有明显的变形、机械损伤和钢丝绳表面不应有明显露出的新丝。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 (GB/T 31052.5-2015) 附表 C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达到报废标准时及时更换。			
17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2 吊钩及其他取物装置	1. 起重机械不得使用铸造吊钩，吊钩螺母的防松装置应有效。	起重机械 (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4.2.2.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更换、维修防松装置。			
17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2 吊钩及其他取物装置	2. 当使用条件或操作方法会导致重物意外脱钩时，应采用防脱绳带闭锁装置的吊钩。	起重机械 (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4.2.2.3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更换、维修防脱钩装置。			
18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2 吊钩及其他取物装置	3. 吊运物品需要同步供电的取物装置，其供电电缆的收放速度应与该取物装置升降的速度相匹配，在升降的过程中电缆不用过分松弛或触碰起重钢丝绳。	起重机械 (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4.2.2.4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放电缆速度。			
18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2 吊钩及其他取物装置	4. 在可分吊具上，应永久地标明其自重和能起吊物品的最大质量。	起重机械 (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1-2010) 4.2.2.5		现场检查	及时清洁、擦洗。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8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2 吊钩及其他取物装置	5. 锻造吊钩的标志应永久、清晰。	起重机械（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2.2.7			现场检查	及时清洁、擦洗。			
18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2 吊钩及其他取物装置	6. 锻造吊钩缺陷不得补焊。	起重机械（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2.2.6			现场检查，大（中）修时应进行无损探伤检测	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更换。			
18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2 吊钩及其他取物装置	7. 短环链：链条传动系统应保证链条与链轮正确啮合并平稳运转，应装设可靠的导链和脱链装置，应防止链条松弛脱离链轮，应保证链条的润滑，在受力状态下，严禁链条扭转和打结，链条的承载端与端件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起重机械（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2.3.1			现场检查	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更换。			
18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3 卷筒	1.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能按顺序整齐排列，只绕一层钢丝绳的卷筒，应作出绳槽，用于多层缠绕的卷筒，应采用适用的排绳装置或便于钢丝绳自动转层缠绕的凸缘导板结构等措施。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2.4.1			现场检查	及时检查调整。			
18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3 卷筒	2. 多层缠绕的卷筒，应有防止钢丝绳从卷筒端部滑落的凸缘。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2.4.2			现场检查	维修检查，确保凸缘完好。			
18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3 卷筒	3. 卷筒上钢丝绳尾端的固定装置，应安全可靠并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如果钢丝绳尾端用压板固定，固定强度不应低于钢丝绳破断拉力的80%，且至少应有两个相互分开的压板压紧，并用螺栓将压板可靠固定。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2.4.3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调整、维修、紧固，确保固定可靠。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8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4 滑轮	1. 滑轮应有防止钢丝绳脱槽的装置或结构,在滑轮罩的侧板和圆弧顶板等处与滑轮本体的间隙不应超过钢丝绳直径的 0.5 倍。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 4.2.5.1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维修,避免损害钢丝绳的缺陷。			
18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4 滑轮	2. 人手可触及的滑轮组,应设置滑轮罩体。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 4.2.5.2			现场检查	及时维修、若损坏及时更换。			
19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5 联轴器	联轴器应无缺损、松动、漏油等,运行中无异常振动和无异常响动。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			现场检查	调整、维修。			
19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6 减速器	1. 运行中无异常振动和无异常响动,无漏油和过热。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 附表 C			现场检查	调整、维修。			
19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6 主要零部件	2.5.6.6 减速器	2. 油位应在要求范围内。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 附表 C			现场检查	及时按使用说明书补充润滑油。			
19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 制动器	1. 制动器应便于检查,常闭式制动器的制动弹簧应是压缩式的,制动器应可调整,制动衬片应能方便更换。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 4.2.6.4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更换、维修。			
19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 制动器	2. 制动衬垫的磨损应有自动补偿功能。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 4.2.6.5			现场检查、更换时确认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更换、维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19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 制动器	3. 动力驱动的起重机，其起升、运行机构均应装设可靠的制动装置，当机构要求具有载荷支持作用时，应装设机械常闭式制动器。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4.2.6.1			现场检查、更换时确认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更换、维修。			
19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 制动器	4. 制动器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C3.12.3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更换。			
19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 制动器	5. 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无摩擦现象，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接触均匀，无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和油污。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C3.12.3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更换。			
19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 制动器	6. 制动器的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C3.12.3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更换。			
19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2 起升高度限制器	桥式、门式起重机应当同时安装两种不同形式的高度限位装置，如重锤式、断火式、压板式高度限位器等中的两种。对于安装了传动式高度限位器（如齿轮、涡轮蜗杆传动式高度限位器等）的，则不要求设置双限位。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1			现场检查、空车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限位装置。			
20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2 起升高度限制器（下降深度）限位器	2. 吊具达到极限位置时能够自动切断电源。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2.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调整。			
20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3 运行限位器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在达到设计规定的极限位置时自动切断前进方向的动力源。	起重机械（升降机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2.2			现场检查、空车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并调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0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4 防碰撞装置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起重机械或起重小车在同一轨道上时，应装设防碰撞装置。	起重机械（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2.9			现场检查、空车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并调整。			
20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5 起重量限制器	1. 动力驱动无倾覆危险的起重机应设起重量限制器。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3.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并调整。			
20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5 起重量限制器	起升机构应当装设起重量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动作时应当能够停止向不安全方向的动作。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2.8.1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确保起重量限制器正常工作。			
20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6 抗风防滑装置	1.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应装设可靠的抗风防滑装置。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4.1.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0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6 抗风防滑装置	2. 工作状态下的抗风制动，其制动与释放应考虑与运行机构联锁并能从控制室内自动进行操作。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4.1.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20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6 抗风防滑装置	3. 零件无缺损。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2			现场检查	及时检修，确保零部件正常工作。			
20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6 抗风防滑装置	4. 防风拉索、锚定装置应牢固可靠。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GB/T 31052.5-2015）附表 C			现场检查	及时紧固、调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0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7 报警装置	应设置蜂鸣器、闪烁灯等作业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6.6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检修,确保报警装置正常工作。			
21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8 轨道清扫器	在轨道上行驶的起重机和起重小车,台车架(或者端梁)下面和小车架下面应装设轨道清扫器。	起重机械(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6.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1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8 轨道清扫器	扫轨板底面与轨道顶面之间的间隙不大于10mm,塔式起重机扫轨板底面与轨道顶面之间的间隙不大于5mm。	起重机械(升降机、停车设备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6.2			现场检查、测试	调整、维修。			
21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9 缓冲器和端部止挡	1. 在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均应设置缓冲器或缓冲装置; 2. 起重机械上使用聚氨酯材质的缓冲器,在安装使用期满5年时,应当更换。	起重机械	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2.10 2.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5.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调整和更换。			
21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9 缓冲器和端部止挡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牢固可靠,防止起重机脱轨。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2.10			现场检查	及时检修、调整。			
21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1 风速仪及风速报警器	对于室外作业的高大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16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1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1 风速仪及风速报警器	风速仪应安装在起重机上方迎风处。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6.1.1			现场检查	现场调试,检查安装位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1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1 风速仪及风速报警器	3. 室外工作的高大起重机应装有显示瞬时风速的风速报警器，当风力大于工作状态的计算风速设定值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6.1.2		现场检查	现场调试，检查动作情况。			
21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2 防护（雨）罩、隔热装置	1. 起重机械上外露的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应设防护罩。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16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1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2 防护（雨）罩、隔热装置	2. 露天作业的起重机械上电气设备应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罩破损。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16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1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2 防护（雨）罩、隔热装置	3.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设置隔热装置或隔热装置损坏。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16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2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3 联锁保护装置	1. 进入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门，从司机室登上桥架的舱口门，应能联锁保护，当门打开时，应断开由于机构动作可能会对人员造成危险的机构电源。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5.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2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3 联锁保护装置	2. 司机室与进入通道有相对运动时，进入司机室的门应设置联锁保护，当门打开时，应断开由于机构动作可能会对人员造成危险的机构电源。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5.2		现场检查	及时维修、调试，确保正常工作。			
22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3 联锁保护装置	3. 两处或多处可进行操作的起重机应有联锁保护，保证只能在一处操作。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5.3		现场检查	及时维修、调试，确保正常工作。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2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4 防止起重臂后倾装置	挠性变幅的动臂式起重机械，应当装设防止起重臂后倾装置。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9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2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5 回转限位装置	需要限制回转范围时，起重机应安装回转角度限位装置。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16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2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6 回转锁定装置	流动式起重机和其他回转起重机的回转部分应装设回转锁定装置。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2.7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2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7 起重力矩限制器	1. 额定起重量随工作幅度变化的起重机应装设起重力矩限制器。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3.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2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7 起重力矩限制器	2. 当实际起重量超过实际幅度对应的起重量的额定值 95%时，起重力矩限制器宜发出报警信号。	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3.2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22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8 防小车坠落装置	塔式起重机的变幅小车及其他起重机要求防坠落的小车，应当装设小车运行时不脱轨的装置，即使小车车轮轴断裂，小车也不能坠落。	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6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2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7 安全保护装置	2.5.7.19 幅度限位器	最大变幅速度超过 40m/min 的塔式起重机，在小车向外运行并且起重力矩达到 80%的额定值时，强迫换速装置应当自动转换为低速运行。	塔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4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3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8 操作装置	2.5.8.1 急停开关	每台起重机械应当装设一个或者多个不能自动复位的急停开关，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并且设置在各个操作控制站以及其他可能要求引发紧急停止功能的位置。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2.6.1.4.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3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8 操作装置	2.5.8.1 急停开关	紧急停止开关能够切断起重机械动力电源，不能自动复位。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6.2.4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检修、调整。			
23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8 操作装置	2.5.8.1 急停开关	紧急停止开关为红色。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6.2.4		现场检查	及时检查涂刷安全色。			
23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9 桥门式起重机械专项安全防护装置	2.5.9.1 防倾翻安全钩	吊具装在主梁一侧的单主梁起重小车、其他有类似防止发生倾翻要求的起重小车，以及有抗震要求的起重机械，应当装设防倾翻安全钩。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5.5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3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9 桥门式起重机械专项安全防护装置	2.5.9.2 偏斜显示（限制）装置	对于跨度大于 40 米的门式起重机应设置偏斜显示（限制）装置。	门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2.1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3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9 桥门式起重机械专项安全防护装置	2.5.9.3 导电滑触线的安全防护	刚性滑触线或型钢的布置应与周围设备有足够的距离，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5-2010）6.2.2.3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3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9 桥门式起重机械专项安全防护装置	2.5.9.4 导电滑触线的安全防护	多层布置的桥式起重机，下层起重机应采用电缆或安全滑线供电。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2.6.1.7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3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0 安全监控系统	2.5.10.1 安全监控管理功能要求的硬件配备	按照规定装设安全监控系统管理的硬件。	200t 以上通用桥式起重机、大于 10t 冶金桥式起重机、100t 以上通用门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架桥机、315t·m 以上普通塔式起重机和电站塔式起重机、100t 以上轮胎起重机、200t 以上履带起重机、60t 以上门座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100t 以上桅杆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安全监控系统》 GB/T 28264—2017 7.2.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3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0 安全监控系统	2.5.10.2 系统功能	系统的进入应当有登录密码或者更高级的身份识别方式。	200t 以上通用桥式起重机、大于 10t 冶金桥式起重机、100t 以上通用门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架桥机、315t·m 以上普通塔式起重机和电站塔式起重机、100t 以上轮胎起重机、200t 以上履带起重机、60t 以上门座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100t 以上桅杆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A4.1.6.6		现场检查	及时设定管理权限。			
23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0 安全监控系统	2.5.10.3 系统功能	系统应当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系统通电时应当有自行检查程序，对警报、显示等功能进行验证；系统自身发生故障而影响正常使用时，能够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200t 以上通用桥式起重机、大于 10t 冶金桥式起重机、100t 以上通用门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架桥机、315t·m 以上普通塔式起重机和电站塔式起重机、100t 以上轮胎起重机、200t 以上履带起重机、60t 以上门座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100t 以上桅杆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A4.1.6.6		现场检查	及时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4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0 安全监控系统	2.5.10.4 报警装置	系统检出起重机械发生故障时，除发出报警外还应当具备按照要求预设的停止控制功能	200t 以上通用桥式起重机、大于 10t 冶金桥式起重机、100t 以上通用门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架桥机、315t·m 以上普通塔式起重机和电站塔式起重机、100t 以上轮胎起重机、200t 以上履带起重机、60t 以上门座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100t 以上桅杆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4.1.6			现场检查	及时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24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0 安全监控系统	2.5.10.5 监控参数验证	监控参数能准确显示。	200t 以上通用桥式起重机、大于 10t 冶金桥式起重机、100t 以上通用门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架桥机、315t·m 以上普通塔式起重机和电站塔式起重机、100t 以上轮胎起重机、200t 以上履带起重机、60t 以上门座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100t 以上桅杆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A4.1.6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24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1 标记、标牌和安全标志	2.5.11.1 安全标志	在停车设备的出入口、操作室、检修场所、电气柜等明显可见处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和提示标志），并应符合 GB2894 和 GB16179 的规定。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4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2 基本要求	2.5.12.1 车位载车结构的材料	车位载车结构应采用非燃烧体材料制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2			现场检查	更换、维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4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2 基本尺寸要求	2.5.12.2 出入口尺寸	停车设备出入口的宽度应大于适停汽车宽度加 500mm（不含后视镜宽度），但不小于 2250mm。存容轿车的准无人和人车共乘方式的停车设备出入口的高度不应小于 1800mm；无人方式的停车设备工作区出入口的高度不应小于 1600mm；存容客车的停车设备出入口的高度不应小于适停汽车高度加 100mm。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3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检查调整，确保尺寸符合规范。			
24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2 基本尺寸要求	2.5.12.3 搬运器（或载车板）停车表面与出入口地面之间的距离	对汽车自行驶入的，搬运器（或载车板）停车表面端部与出入口地面接合处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40mm，垂直高差不应大于 50mm。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3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检查调整，确保尺寸符合规范。			
24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2 基本尺寸要求	2.5.12.4 人行通道尺寸	停车设备内，如设置人行通道时，人行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500mm，高度不应小于 1800mm。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3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检查调整，确保尺寸符合规范。			
24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2 基本尺寸要求	2.5.12.5 停车位尺寸	宽度：对用搬运器将汽车送入停车位的，不应小于适停汽车全宽加 150mm（含后视镜宽度），带有对中装置的，不应小于适停汽车全宽加 50mm；对于汽车自行驶入停车位的，不应小于适停汽车宽度加 500mm（不含后视镜宽度）。长度：不应小于适停汽车的全长加 200mm。高度：不应小于适停汽车的高度与存取车时微升微降等动作要求高度之和加 50mm。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3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检查调整，确保尺寸符合规范。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4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1 搬运器	在不妨碍安全的前提下，搬运器的顶板、侧面围栏、门可以省略。若驾驶员有可能从搬运器表面 500mm 以上的落差处跌落，应设有侧面围栏和底部踢脚板，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000mm，对人车共乘方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400mm，底部踢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00mm。围栏和扶手到邻近的相对移动部件之间的安全距离至少为 80mm。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4.1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检查调整，确保尺寸符合规范。			
24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2 钢丝绳、卷筒、滑轮	1. 保证钢丝绳不能从滑轮上脱出，应有防止钢丝绳跳出绳槽的装置。钢丝绳禁止接长使用。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4.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25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2 钢丝绳、卷筒、滑轮	2. 卷筒上钢丝绳尾端的固定装置应有防松或自紧的功能。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4.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			
25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2 钢丝绳、卷筒、滑轮	3. 当搬运器或载车板处于最低工作位置时，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除固定绳尾的圈数外）不应少于两圈。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4.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确保安全圈数。			
25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2 钢丝绳、卷筒、滑轮	4. 卷筒不应有裂纹，筒壁磨损不超过原壁厚的 20%。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4.2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维修、达到报废标准时及时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5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2 钢丝绳、卷筒、滑轮	5. 滑轮不应有： (1) 裂纹； (2) 绳槽径向磨损量达钢丝绳直径的 50%； (3) 绳槽壁厚磨损量达原壁厚的 20%； (4) 绳槽不均匀磨损量达 3mm； (5) 其他损害钢丝绳的缺陷。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4.2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维修、达到报废标准时及时更换。			
25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3 起升用链条	1. 停车设备应有保证链条不能从链轮上脱出的措施（如张紧装置、防脱装置等）。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4.3		现场检查	维修、更换。			
25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3 起升用链条	2. 链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应报废： (1) 可见裂纹； (2) 过盈配合处松动； (3) 链条相对磨损伸长率达到 3%。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4.3		现场检查、测量	维修、更换。			
25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4 起升用螺杆/螺母	1. 正常使用的螺杆、螺母之间应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螺杆、螺母不应有裂纹和加工缺陷，应安装防止搬运器从螺杆上脱开的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4.4		现场检查	维修、更换。			
25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4 起升用螺杆/螺母	2. 起升螺杆副应设置防止尖锐物和异物进入的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4.4		现场检查	维修、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5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4 起升用螺杆/螺母	3. 螺杆两端均应设有止挡装置,以防止承载轴承和螺母从螺杆上脱落。载车板抵达终点后起升螺杆副应有足够的安全缓冲行程;应设置防止载车板落地后对螺杆副直接冲击的装置或措施。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4.4		现场检查	维修、更换。			
25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5 回转盘	1. 按停车库的布置及使用要求,可在转换区或工作区设置回转盘; 2. 需有定位装置的回转盘,在升降或回转位置应有定位装置或相应的措施。不需有定位装置的回转盘,可不设此置; 3. 回转盘应运转平稳、可靠; 4. 回转盘上停放的汽车,其回转轨迹与周围障碍物之间的间隙最小为50mm。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4.6		现场检查、测量	设置、调整。			
26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6 液压系统	1. 液压系统应设过压保护装置,当工作压力达到额定压力的1.25倍时,能自动动作,对系统进行过压保护。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5		现场检查、测试	调整、维修。			
26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6 液压系统	2. 液压升降系统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防止液压系统失压,致使搬运器坠落。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5		现场检查	设置。			
26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6 液压系统	3. 液压系统应具有切断装置,以防止在进行维护作业或在液压设备调整时意外起动而引起伤害。切断装置应标记其用途和操作的形式,且在“切断”位置时应能够锁定。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5		现场检查	设置、维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6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6 液压系统	4. 由于内部泄漏造成搬运器下降，24h 内不得超过 30mm。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5		现场检查、测量	维修、更换。			
26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7 钢丝绳、滑轮	1. 钢丝绳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提升吊笼的钢丝绳不得少于两根，且相互独立，直径不应小于 9m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8.1.2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调整、更换。			
26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7 钢丝绳、滑轮	2. 钢丝绳式货用施工升降机，额定载重量不大于 320Kg 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mm，额定载重量大于 320Kg 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8m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8.1.3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调整、更换。			
26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7 钢丝绳、滑轮	3.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悬挂对重的钢丝绳不得少于两根，且相互独立，直径不应小于 9m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8.1.4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调整、更换。			
26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7 钢丝绳、滑轮	4. 防坠安全器上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应小于 8m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8.1.5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调整、更换。			
26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3 主要零部件	2.5.13.7 钢丝绳、滑轮	5. 钢丝绳应尽量避免反向弯曲的结构布置。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8.1.8		现场检查	停止使用，调整结构布置。			
26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1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对进入停车设备的汽车进行车长、车宽、车高的检测，超过适停汽车尺寸时，机械不得动作并应报警。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7.2.3		现场检查、测试	调整、维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7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 安装阻车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7.2.4			现场检查、测量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7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3 安装人车误入检测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7.2.5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7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4 安装汽车位置的检测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7.2.6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7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5 安装出入口门（栅栏门）连锁保护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7.2.7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7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6 安装自动门防夹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5.7.2.8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7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7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为避免向已停放汽车的车位再存进汽车,应设置对车位状况(有无汽车)进行检测的装置,或采取其他防重叠措施。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7.2.9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7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8 防坠落装置	搬运器(或载车板)运行到位后,若出现意外,有可能使搬运器或载车板从高处坠落,应设置防坠落装置,即使发生钢丝绳、链条等关键部件断裂的严重情况,防坠落装置必须保证搬运器(或载车板)不坠落。对准无人方式的汽车专用升降机应安装防坠落装置,但可不安装安全钳、限速器。对人车共乘式的汽车专用升降机可不装防坠落装置,但必须安装安全钳、限速器。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7.2.10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7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9 警示装置	停车设备应设有能发出声或光报警信号的警示装置,在停车设备运转时该警示装置应起作用。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7.2.11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7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10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为防止驱动绳(链)部分松动导致载车板(搬运器)倾斜或钢丝绳跳槽,应设置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当载车板(搬运器)运动过程中发生松绳(链)情况时,应立即使设备停止运行。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7.2.14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7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11 安全钳	1. 安全钳的选用与安装应符合 GB7588 的规定，无人方式、准无人方式、液压直顶式除外； 2. 搬运器在运行过程中，在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时，甚至在悬挂装置断裂的情况下，安全钳应能夹紧导轨使装有额定载荷的搬运器制动停止并保持静止状态； 3. 停车设备的安全钳释放应由专业人员操纵； 4. 禁止将安全钳的夹爪或钳体充当导轨使用。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7.2.15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8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12 限速器	1. 限速器的选用与安装应符合 GB7588 的规定。无人方式、准无人方式、液压直顶方式除外； 2. 限速器的动作应发生在速度大于或等于额定速度的 115%。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7.2.16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8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13 紧急联络装置	对于人车共乘式的停车设备，在搬运器内必须设置紧急联络装置，以便在发生停电、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时，与外部的联络。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7.2.17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8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14 运转限制装置	人员未出设备，设备不得启动。可通过激光扫描器、灵敏光电装置等自动检查在转换区里有无人员出现，当有管理人员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可不设置此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 5.7.2.18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8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15 防护围栏	1. 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应设置地面防护围栏。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4.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8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5 安装防护围栏	2. 地面防护围栏的高度不应低于1.8m。对于钢丝绳式的货用施工升降机，其地面防护围栏的高度不应低于1.5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4.2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调整、维护。			
28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5 安装防护围栏	3. 当附件或操作箱位于施工升降机的防护围栏内时，应另设置隔离区域，并安装锁紧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4.2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8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6 安装停层	1. 各停层处应设置层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5.1.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8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6 安装停层	2. 层门不应突出到吊笼的升降通道上。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5.1.2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			
28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6 安装停层	3. 层门不得向吊笼运行共通道一侧开启，实体板层门上应在视线位置设置观察窗。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5.2.4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			
28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6 安装停层	4. 层门的平衡重必须有导向装置，并且应有防止其滑出导轨的措施。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5.2.11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			
29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6 安装停层	5. 正常工况下，关闭的吊笼门与层门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200m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5.2.12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安全距离。			
29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6 安装停层	6.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机械传动层门的开、关过程应由吊笼内的乘员操作，不得受吊笼运动的直接控制。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5.2.14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停层正常操作。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29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7 吊笼	1. 载人吊笼应封顶,且在吊笼底板与顶板之间应全高度有立面(含门)围护。门应能完全遮蔽开口,其开启高度不应低于 1.8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6.2		现场检查、测量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9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7 吊笼	2. 封闭式吊笼顶部应有紧急出口,并配有专用扶梯。出口应装有向外开启的活板门,并设有电气安全开关,当门打开时,吊笼不能启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6.4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9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7 吊笼	3. 货用施工升降机的吊笼也应设置顶棚,侧面围护高度不应小于 1.5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6.6		现场检查、测量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围栏高度符合要求。			
29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7 吊笼	4. 吊笼不允许当作对重使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6.7		现场检查	停止使用,进行相关安全教育。			
29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7 吊笼	5. 封闭式吊笼内应有永久性的电气照明,在外接电源断电时,应有应急照明。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6.8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9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7 吊笼	6. 吊笼应装有机锁止装置和电气安全开关,只有当门完全关闭后,吊笼才能启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6.13		现场检查、测试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9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8 对重及其导靴	1. 施工升降机有一施工空间或通道在对重下方时,应设有防止对重坠落的安全防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7.1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29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8 对重及其导靴	2. 对重使用填充物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其窜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7.2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确保平稳运行。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0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8 安装对重及其导靴	3. 对重应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涂成警告色。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7.3		现场检查	及时按规范涂刷安全色。			
30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8 安装对重及其导靴	4. 采用卷扬机驱动的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吊笼不应使用对重。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7.4		现场检查	及时拆除。			
30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8 安装对重及其导靴	5. 对重导轨可以是导轨架的一部分，柔性物体不能用作对重导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7.5		现场检查	清理不符合规范的对重配件。			
30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8 安装对重及其导靴	6. 安装、加节时应留出对重在导轨架顶部越程余量，当吊笼的额定提升速度大于1.0m/s时，对重越程不应小于2.0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7.6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调整、维护。			
30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9 安装导向装置	1. 导轨架应能承受施工升降机在额定载重量偏载的情况下，以额定提升速度上、下运行和制动时的载荷，以及在此情况下防坠安全器动作时的附加载荷。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10.1.1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0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19 安装导向装置	2. 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吊笼与对重的导向应正确可靠，吊笼采用滚轮导向，对重采用滚轮或滑靴导向。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10.1.3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0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0 安装防坠器和安全钩	1. 有对重的施工升降机，当对重质量大于吊笼质量时，应有双向防坠安全器或对重防坠安全装置。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11.1.2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装设和调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0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0 安装防坠安全器和安全钩	2. 防坠安全器在施工升降机的接高和拆卸过程中仍起作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1.1.3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0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0 安装防坠安全器和安全钩	3. 在非坠落试验的情况下，防坠安全器动作后，吊笼不能运行。只有当故障排除，安全器复位后吊笼才能正常运行。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1.1.4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0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0 安装防坠安全器和安全钩	4. 防坠安全器试验时，吊笼不允许载人。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1.1.7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作业，进行安全教育。			
31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0 安装防坠安全器和安全钩	5. 当吊笼有两套或多套安全器时，都应采用渐进式安全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1.1.8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1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0 安装防坠安全器和安全钩	6. 防坠安全器只能在有效的标定期内使用，有效标定期不应超过一年。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1.1.9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1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0 安装防坠安全器和安全钩	7. 防坠安全器动作时，设在防坠安全器上的安全开关应能将电动机电路断开，制动器制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1.2.2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1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全保护装置	2.5.14.20 安装防坠安全器和安全钩	8. 安全钩应能防止吊笼脱离导轨架或防坠安全器输出端齿轮脱离齿条。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1.2.1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1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21 防松绳开关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11.4.4			现场检查	及时装设和调整。			
31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22 制动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9.4.4			现场检查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更换。			
31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安全保护装置	2.5.14.22 制动器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9.4.3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1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整机	2.5.14.1 标准节	施工升降机	引用标准为《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3.5			现场检查	及时涂刷标识。			
31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整机	2.5.14.1 标准节	施工升降机	引用标准为《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3.7			现场检查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31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4 整机	2.5.14.1 标准节	施工升降机	引用标准为《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3.8			现场检查、测试	及时调整、维护，确保正常动作。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2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5 自然环境	自	2.5.15.1 大风环境	室外大风环境的起重机容易被大风吹跑（倒），造成起重设备倒踏、人员伤亡、财物损失。	起重机械（停车设备、升降机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4		现场查看	1. 防风及锚定装置应齐全、可靠； 2. 工人下班后应将起重机锚定在固定位置。			
32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5 自然环境	自	2.5.15.2 雷电	安装在野外且相对周围地面处在较高位置的起重机容易遭受雷击。	起重机械（升降机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8		现场查看，测量	加装避雷针。			
32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5 自然环境	自	2.5.15.3 地质灾害	起重机械使用于地震或地质灾害严重地区，起重机械容易发生坠落、垮塌事件。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9.4.2		查看合同要求，现场查看	1、起重机械结构刚度要强，订货时要求按当地最高地震烈度设计； 2. 大、小车都加装防坠落装置。			
32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5 自然环境	自	2.5.15.4 地震及大风	停车设备的建筑物应具有抗地震和抗台风性能。	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B.5		查看建筑物设计资料	建筑物设计时要具有抗地震和抗台风的性能。			
32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工作环境	工	2.5.16.1 危险物品	起重设备用于吊运熔融金属、危险物品发生事故时容易造成较大的人员和财、物损失。	起重机械（停车设备、升降机除外）	《铸造起重机》（JB/T 7688.5-2012）		查看制造合同及验收记录	起重机械应按《铸造起重机》（JB/T7688.5-2012）制造及验收。			
32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工作环境	工	2.5.16.2 爆炸性环境	起重设备用于含有爆炸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的环境中时，若发生爆炸事故容易造成较大的人员和财、物损失。	桥、门式起重机	《防爆桥式起重机》（JB/T 5897-2014）		查看制造合同及验收记录	起重机械应按《防爆桥式起重机》（JB/T5897-2014）制造及验收。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2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工作环境	2.5.16.3 起重机械基础	起重机械的支承条件不满足设备的需求时容易造成起重设备垮塌、倾覆，引起人员和财、物损失。	起重机械	起重机运行轨道应符合《起重机械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第1部分 总则》（GB/T 10183.1-2010）的要求			现场测量，测量数据与标准比对。	调整大、小车运行轨道，按《起重机械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 第1部分 总则》（GB/T10183.1-2010）的要求执行。			
32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工作环境	2.5.16.4 与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距离	1. 起重机所有运动部分距固定部分不小于 0.05m。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10.2			现场测量	加大安全距离，使之符合标准要求。			
32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工作环境	2.5.16.4 与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距离	2. 起重机所有运动部分距出入区不小于 0.5m。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10.2			现场测量	加大安全距离，使之符合标准要求。			
32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工作环境	2.5.16.4 与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距离	3. 起重机与输电线的最小距离不能小于 1.5m（输电电压<1kV 时）和 2m（输电电压>1-20kV 时）。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15.3.3			现场测量	加大安全距离，使之符合标准要求。			
330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工作环境	2.5.16.5 环境温度	1. 起重机工作的环境温度大于 40° C 时，采用调速装置的电气系统元件应采取隔热、降温措施。	起重机械（停车设备、升降机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6.1.3			现场查看	加隔热、降温装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31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5 环境温度	2. 起重机吊运高温物品，工作环境有热辐射时，起重机主要结构件、吊梁等应加隔热装置，避免热源直接辐射，造成主梁等主要受力件失效。	起重机械（停车设备、升降机除外）	《起重机设计规范》（GB/T 3811-2008）5.9.1.8		现场查看	加隔热、降温装置。			
332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5 环境温度	3. 起重机工作的环境温度小于-20° C时。起重机结构件有脆裂可能，主要受力结构件应采用质量等级较高的C、D、E类钢材。	起重机械（停车设备、升降机除外）	《起重机设计规范》（GB/T 3811-2008）附录 I		查看主要受力结构设计图纸	订货时要求。			
333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6 高度	室外工作的起重设备高度大于30米，且周围无高于起重机顶尖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容易妨碍水运和空运。	起重机械（停车设备、升降机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8.10.2		现场查看	应在其高处增加红色障碍灯，并保证一直亮灯。			
334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7 电器	设备电器元件使用于离子和非离子辐射环境中，容易产生误动作和老化。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6.1.8		现场查看	电器设备加装防护装置。			
335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7 电器	最高温度为+40° C，空气的相对湿度不超过50%，温度为+20° C，空气的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时，电气设备能正常工作。超过此湿度，电气设备不能正常工作。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6.1.4		现场查看	1. 更换电器元件，采用湿热型； 2. 电器室内增加附加设施（空调、加热器等）。			
336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7 电器	露天工作的起重机的电器设备容易遭受雨水、露气侵袭，电气设备不能正常工作。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6.1.6		现场查看	1. 更换电器元件，提高防护等级； 2. 加强隔离防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37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8 有害气体	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B.1			现场查看	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			
338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9 水灾	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B.3			现场查看	设置排水设备。			
339	2. 现场管理	2.5 起重机械	2.5.16 作环境	工	2.5.16.10 火灾	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B.4			现场查看	设置消防设备。			
340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 索道线路通过性			客运索道	1.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3.9, 3.10, 3.13; 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07）。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调整设备或排除障碍物。			
341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 索道线路通过性			客运索道	1.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 3.9, 3.10, 3.13; 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07）。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排除障碍物。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42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 架空索道离地最小距离		1. 离地最小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客运索道	1.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 3.9, 3.10, 3.13; 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07）。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清除低于高度的障碍物。			
343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 架空索道离地最小距离		2. 站口附近区域无防止人员穿行安全隔离措施。	客运索道	1.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 3.9, 3.10, 3.13; 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07）。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增加隔离措施。			
344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 基础及线路		1. 风速：索道沿线风速大于索道说明书允许运行的最大风速。	客运索道	1. 本索道使用维护说明书; 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07）12.1.2.2。		现场测量。	现场风速大于允许风速时，立即采取降速并停运的措施。			
345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 基础及线路		2. 地质条件：索道基础、支架基础附近有滑坡、泥石流、危岩的风险。	客运索道	1.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07）3.1.1.3; 2. 《客运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5.9.1 条。		现场查看。	发现地质风险后，立即进行评估及治理。			
346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 基础及线路		3. 雷击：线路及站房有被雷击风险。	客运索道	1. 本索道使用维护说明书; 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9.8 条。		关注天气预报 现场查看。	完善避雷设施并关注天气预报，如有雷电风险，及时将线路上的游客拉回站内，并停机接地。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47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 基础及线路		4. 水灾：索道线路及站房有遭受洪水灾害的风险。	客运索道	1.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07）； 3.1.1.3； 2. 《客运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5.9.1 条。		关注天气预报现场查看。	做好防洪物资准备及应急疏散预案。			
348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 基础及线路		5. 森林火灾：索道站房及线路周围无遭受森林火灾的风险。	客运索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密切关注索道站房及线路森林火险情况。	做好火源管控及防火物资储备。			
349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 基础及线路		6. 冻雨：索道设备及线路有遭受冻雨的风险。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5.9.1		关注天气预报现场查看。	空载除冰或增加破冰轮。			
350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4 垂直救护设备		1. 循环索道应配备至少 2 套救护设备，当吊具距地超过 15m 时，应用缓降器救护。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4.1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配备足够的救护设备。			
351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4 垂直救护设备		2. 救护绳的长度以及缓降器的剩余次数不满足救护要求。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4.1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更换救护绳和缓降器。			
352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5 水平救护设备		1. 驱动机无防雨措施，固定不牢靠。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4.2，4.3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采取防雨措施，固定驱动机。			
353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5 水平救护设备		2. 救护吊具存放干涉索道正常运行。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4.2，4.3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将救护吊具移至安全位置。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54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6 水平救护索		循环救护索不在承载索或者运载索上方，与其他部件有摩擦现象。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4.2，4.3		现场检查。	调整救护索位置。			
355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7 救护演习		1. 救护演习不符合救援预案的内容要求。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4.5		查看救护演习档案。	按预案要求进行救护演习。			
356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7 救护演习		2. 垂直救护不在吊具距地最大处实施垂直救护演习。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4.5		查看救护演习档案。	按预案要求进行救护演习。			
357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7 救护演习		3. 每一水平救护区段为分别进行救护演习。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4.5		查看救护演习档案。	按预案要求进行救护演习。			
358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8 钢丝绳接头状态直径增大大量		1. 钢丝绳接头绳股插入部位表面的损伤达到报废规定。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5.7		1. 现场检查； 2. 测量。	更换钢丝绳或重新编索。			
359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8 钢丝绳接头状态直径增大大量		2. 绳股插入点钢丝绳直径增大超过检规规定。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5.7		1. 现场检查； 2. 测量。	更换钢丝绳或重新编索。			
360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9 托压索轮检查维护		1. 托压索轮组工作不正常，转动不灵活，运行有异响。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6.13		1. 现场检查； 2. 测量。	维护托压索轮组查找原因或更换托压索轮组。			
361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9 托压索轮检查维护		2. 轮衬异常磨损。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6.13		1. 现场检查； 2. 测量。	查找磨损原因，更换轮衬。			
362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0 索距		索轮组两端索距偏差大于轮组长度的 2/1000。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6.16		1. 现场检查； 2. 测量。	调整索距。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63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1 站内设施安全性		站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钢丝绳无必要的防护。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2		现场查看。	增加防护设施。			
364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2 电源及备用动力		只有一套独立的电源供电，备用动力系统工作不正常，不能带动紧急驱动装置启动。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4		现场操作。	配备符合要求的电源及备用动力系统。			
365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3 站口防护网		站台站口有人员跌落风险时，未装设防护网；防护网结不结实牢固。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14		现场查看。	装设防护网或更换防护网。			
366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4 驱动迂回轮		大轮运转有异常噪音，轮衬不完整，轮体有裂纹、变形。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15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更换轮衬，修补轮体裂纹，校正变形。			
367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5 万向节十字轴或主传动轴		万向节十字轴或主传动轴有裂纹或断裂。	客运索道	本索道使用维护说明书		现场查看。	紧固螺栓，修补或更换传动部件、转动部件。			
368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6 主电机		主电机运行中异常发热、有异常噪音。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19		现场查看。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注油、更换碳刷、更换轴承及对主电机进行维修等方法。			
369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7 制动器		1. 每一套制动器单独制动时，不能使索道停车。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20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调整或更换制动器。			
370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7 制动器		2. 制动块及刹车面上有油污和水，开闸间隙不均匀。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20		1. 现场查看； 2. 测量。	处理油污，调整间隙。			
371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8 制动液压站		1. 外壳温度大于 60℃。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22		现场测量。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72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8 制动液压站		2. 油箱和供油管路有渗漏现象。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22		现场查看。	维修或更换油箱、供油管路。			
373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9 减速机		1. 运转不平稳有异常噪音。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23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374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19 减速机		2. 润滑油量不满足要求。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7.23		现场查看。	添加润滑油。			
375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0 重锤张紧二次保护装置		未设有防止张紧索松脱、张紧小车飞出的二次保护装置。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0.3		现场查看。	设置二次保护装置。			
376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1 张紧油压		张紧油压未控制在理论设计油压范围以内。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1.1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调整油压。			
377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2 限位开关		1. 行程极限位置未设有限位开关。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1.4		现场查看。	设置限位开关。			
378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2 限位开关		2. 触发装置不能触碰到限位开关。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1.4		现场操作。	调整触发装置和限位开关的位置。			
379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3 抱索器		1. 抱索器、夹索器测试防滑力，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	客运架空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1		现场测试。	调整或更换抱索器、夹索器。			
380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3 抱索器		2. 抱索器进行拆解及目测检查时，不符合规范要求。	拖牵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3		现场检查。	更换抱索器。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81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3 抱索器		3. 抱索器弹簧异常。	客运索道	本索道使用维护说明书		现场查看。	使用中注意是弹簧无微动磨损和碰撞，发现异常及时更换弹簧。			
382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3 抱索器		4. 抱索器钳口裂纹。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5		现场查看、根据抱索器无损检测结论。	更换发现裂纹的抱索器钳口。			
383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4 吊具		1. 吊椅护栏不能方便地抬起且在全抬起后会自行下落。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		现场检查。	维修或更换护栏。			
384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4 吊具		2. 吊厢、吊篮门由于撞击而自动开启。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		现场检查。	维修或更换吊具门。			
385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4 吊具		3. 吊篮周围护栏距吊篮地板的高度、距座位面的高度不符合要求。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		现场测量。	调整护栏高度。			
386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4 吊具		4. 有挂住乘客衣物的突出构件。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		现场查看。	清除突出构件。			
387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4 吊具		5. 配有电池的吊具，应检查电池使用及充电过程中有发热、变形、泄露等异常情况。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更换电池。			
388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5 吊架		1. 无排水措施，有严重锈蚀。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12		现场查看。	除锈，增加排水措施。			
389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5 吊架		2. 吊架与吊具的连接螺栓无防止自行松脱的措施。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3.12		现场查看。	增加螺栓防松脱措施。			
390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6 行走小车		1. 行走小车吊架支撑轴有裂纹。	往复式索道	本索道使用维护说明书		定期无损检测。	更换行走小车吊架支撑轴。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391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6 行走小车		2. 行走小车吊架与车厢连接轴有裂纹。	往复式索道	本索道使用维护说明书		定期无损检测。	更换行走小车吊架与车厢连接轴。			
392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7 客车制动器的功能		1. 牵引索或者平衡索断绳检测装置动作时，客车制动器工作不正常。	往复索道缆车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4.9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消除故障。			
393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7 客车制动器的功能		2. 客车内设有乘务员时，客车制动器不能手动操纵。	往复索道缆车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4.9		现场查看。	增加手动操纵装置。			
394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7 客车制动器的功能		3. 客车制动器安装不牢固，制动片异常磨损。	往复索道缆车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4.9		现场查看。	调整制动器，更换制动片。			
395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8 挂结前状态检测		挂结前状态检测开关模拟试验，索道不能自动停车。	脱挂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5.3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396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9 挂结后状态检测		1. 挂结后状态检测开关模拟试验，索道不能自动停车。	脱挂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5.4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397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29 挂结后状态检测		2. 未挂结好吊具出站，索道不能自动停车。	脱挂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5.4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398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0 抱索器弹簧力检测		弹簧力检测值显示功能不正常，超出设定值时，索道不能自动停车。	脱挂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5.8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399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1 风速仪		未装设风速仪，未在站房设置风速显示及报警装置。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6.3		现场查看。	装设风速仪及报警装置。			
400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2 脱索保护		脱索保护开关动作时，索道不能自动停车。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6.5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401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3 张紧行程保护		张紧小车行程保护开关动作时，索道不能自动停车。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S7001-2013)附件 A16.8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02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4 进站号	2.6.34 进站号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6.15			现场操作。	按规定配备 2 套以上不同来源及独立控制的进站减速控制装置。			
403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4 进站号	2.6.34 进站号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6.15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确保每套装置均能单独控制进站减速。			
404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5 乘客须知	2.6.35 乘客须知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7.2			现场查看。	设置乘客须知。			
405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6 站台安全指示	2.6.36 站台安全指示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7.3			现场查看。	设置相关安全指示标志。			
406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7 安全说明	2.6.37 安全说明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7.4			现场查看。	设置相关安全说明。			
407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8 广播通讯	2.6.38 广播通讯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8.2			现场查看。	查找原因，处理故障。			
408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9 空载试验	2.6.39 空载试验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9.2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处理故障。			
409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39 空载试验	2.6.39 空载试验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19.2			现场操作。	查找原因，处理故障。			
410	2. 现场管理	2.6 客运索道	2.6.40 索道辖区道路及站台	2.6.40 索道辖区道路及站台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查看。	制定防滑措施并实施。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11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1 基础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通用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现场查看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412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1 基础设施		赛车类游艺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现场查看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413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2 电气		大型游乐设备通用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现场查看、 仪器测量	1. 立即停用； 2. 立即修复或更换。			
414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3 安全保护装置及安全附件		大型游乐设备通用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现场查看、 现场测试	1. 立即停用； 2. 立即修复或更换。			
415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3 安全保护装置及安全附件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现场查看、 现场测试	1. 立即停用； 2. 立即修复或更换。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16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4 安全保护附件		头盔、护肘、手套、护膝齐全、完好、佩戴正确。	赛车类游艺机			现场查看	1. 按要求配置； 2. 按要求佩戴。			
417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1. 主体运行安全净空范围内无障碍物，无超高、超宽； 2. 轨道、滑槽无泄漏、毛刺； 3. 紧急停止按钮动作灵敏可靠； 4. 执行机构（连接部位）运行顺畅无卡顿； 5. 蹦极弹力绳、保险绳等无断丝、断股，无割痕和明显磨损。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现场查看、试运行。	1. 立即停用； 2. 立即修复； 3. 立即更换。			
418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1. 焊接或连接部位必须稳固，无开裂、脱焊、虚焊，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2. 滑轮、轨道、提升装置等主要部件磨损程度应符合使用要求； 3. 提升段无超高，提升装置能正常使用； 4. 运动部位润滑处于正常状态； 5. 导向装置处于正常状态； 6. 执行机构（连接部位）运行顺畅无卡顿。	滑行车类游艺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现场查看、试运行。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419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1. 运动大臂焊接或连接部位必须稳固，无开裂、脱焊、虚焊，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2. 结合部件在运行过程中无异常、不正常晃动； 3. 大臂举升幅度不能大于 45°； 4. 液压装置无泄漏； 5. 制动系统动作灵敏可靠； 6. 执行机构（连接部位）运行顺畅无卡顿。	陀螺类游艺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现场查看、试运行。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20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1. 悬挂装置焊接或连接部位必须稳固，无开裂、脱焊、虚焊，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2. 液压、气压提升装置运行平稳无异常晃动； 3. 吊挂装置运行摆幅范围无超宽、超高； 4. 液压、气压装置无泄漏； 5. 缓冲制动系统动作灵敏可靠； 6. 执行机构（连接部位）运行顺畅无卡顿。	飞行塔类游艺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现场查看、试运行。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421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1. 发动机功率符合设备设计要求，严禁超范围使用； 2. 赛车动力装置、转向装置、制动装置应在正常状态； 3. 应为单向赛道； 4. 油品储存装置无泄漏。	赛车类游艺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现场查看、试运行。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422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1. 主体及举升臂焊接或连接部位必须稳固，无开裂、脱焊、虚焊，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2.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无异响、不正常晃动； 3. 浮动无超宽； 4. 液压、气压装置无泄漏； 5. 座舱与举升臂应连接稳固。	自控飞机类游艺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现场查看、试运行。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423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1. 主体及提升装置焊接或连接部位必须稳固，无开裂、脱焊、虚焊，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2. 运动装置、传动装置运行平稳，无卡阻，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3. 座舱主体连接牢固、运行平稳，锁闭装置正常； 4. 冷却装置无泄漏。	观览车类游艺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现场查看、试运行。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24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焊接或连接部位必须稳固，无开裂、脱焊、虚焊，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2. 设备座舱动力装置、转向装置工作正常，座舱外壳玻璃钢完好无开裂、破损； 3. 轨道无变形、沉降，站台地面平整、防滑，进出站安全防护网完好； 4. 行走轮、轨道等主要部件磨损程度应符合使用要求； 5. 运动部位润滑处于正常状态； 6. 导向装置处于正常状态； 7. 执行机构（连接部位）运行顺畅无卡顿。 	架空观览车类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现场查看、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425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5 设备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运行平稳，主体与周围站台之间运行时无接触、无摩擦，且缝隙不得超过 50mm； 2. 主体钢结构件焊接或连接部位必须稳固，无开裂、脱焊、虚焊、变形，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 3. 驱动及传动装置工作正常，无异响，润滑正常； 4. 设备主体内部未堆放任何可燃物、杂物； 5. 设备运行区域内地面平整、防滑、无脱铆变形； 6. 活动部件（铜套、齿轮、轴承等）润滑正常且磨损程度应符合使用要求； 7. 主体外壳、马匹、座舱玻璃钢完好无开裂、破损、毛刺，脚踏板固定稳固牢靠。 	转马类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2018)			现场查看、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停用； 2. 立即更换； 3. 立即修复。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26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6 运行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距运行轨迹 2m 内应定期修剪藤蔓植物、不得放置杂物及任何人站立，高空吊物、装饰物必须安全稳固，距离主体 4m 以上； 严禁在运行范围内或安全距离外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设备操作间 2m 范围内须配备消防灭火工具（二氧化碳灭火器或消防沙）；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严禁在设备范围内进行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及受限空间作业； 配备备用电源的应定期进行检测； 运行区域须进行有效隔离；进出口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大型游乐设施通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设备使用手册》。 			现场查看、现场测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停用； 增加防护装置； 加强巡查； 清理易燃易爆物品； 加装通风散热装置； 增加防止小动物进入装置； 增加应急电源、水源及应急救援工具、措施； 增加防火装置及消防器材。 			
427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6 运行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距运行轨迹 3m 内不得放置杂物、障碍物，运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进入赛道； 严禁在赛道外运行； 赛车检修站 2m 范围内须配备消防灭火工具（二氧化碳灭火器或消防沙）。 	赛车类游艺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设备使用手册》。 			现场查看、现场测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停用； 增加防护装置； 加强巡查； 清理易燃易爆物品； 加装通风散热装置； 增加防止小动物进入装置； 增加应急电源、水源及应急救援工具、措施； 增加防火装置及消防器材。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28	2. 现场管理	2.7 大型游乐设施	2.7.7 自然环境		1. 设备经营范围内发现有自然灾害引起地质沉降、滑坡、塌方等征兆； 2. 大风、雷雨、高温、冰冻等恶劣天气超过设备运行要求时； 3. 有粉尘、高湿、静电等不良运行环境。	大型游乐设施通用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现场查看、监测。	1. 停止设备运行，疏散人群、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 针对粉尘、高湿、静电等状况采取有效对应措施；			
429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1 整车		使用单位应当将车牌固定在车辆前后悬挂车牌的部位。	场车通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外观检查。	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在正确位置悬挂。			
430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1 整车		车身周正，各部件齐全、完整，连接紧固，无缺陷。	场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外观检查。	1. 清洗； 2. 如有变形、侧倾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检修； 3. 补齐缺失部件。			
431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1 整车		仪表或者指示器应当指（显）示清晰醒目、灵敏有效。	场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1. 外观检查； 2. 操作实验。	及时检修、维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32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2 动力系统		发动机（行走电机）运行平稳，无异响，能正常启动、熄火（关闭）。	场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1. 观察； 2. 操作实验。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33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2 动力系统		线路无漏电现象，管路无漏水、漏油现象。	场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1. 外观检查； 2. 操作实验。	及时检修、维护。			
434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3 灯光电气		应当设置前照灯、制动灯等照明和信号装置。	场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1. 外观检查； 2. 操作实验。	及时检修、维护。			
435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3 灯光电气		声级应在 90dB（A）~115dB（A）范围内。	场车通用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 5.7.3		操作实验。	及时检修、维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36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3 灯光电气		蓄电池车辆总电源应设有机械式紧急断电装置，电机控制电路应装有电流保护装置。	场车通用	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5.7.3；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14。		1. 外观检查； 2. 操作实验。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37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3 灯光电气		发动机（行走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响，能正常启动、熄火（关闭），工作温升正常，电刷接触良好，防护罩齐全。	场车通用	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5.7.3；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8。		1. 外观检查； 2. 操作实验。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38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4 传动系统		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工作时无异响、抖动和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场车通用	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5.3；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9。		操作实验。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39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4 传动系统		传动系统及其零部件运转平稳，无异响。	场车通用	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5.3；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9。		1. 观察； 2. 操作实验。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40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5 行驶系统		车架和前后桥不得有变形、裂纹，前后桥与车架的连接应紧固。	场车通用	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5.4；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10。		外观检查。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41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5 行驶系统		充气轮胎胎面和胎壁无长度超过25mm 或者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实心轮胎（包括工业脚轮和车轮轮胎）应当无胶层气泡和脱层、钢圈与胶层松脱等缺陷。	场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10		外观检查。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42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6 转向系统		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在任意转向操作时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	场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11		操作实验。	及时检修、维护。			
443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6 转向系统		转向装置中的转向节臂，转向横、直拉杆不应当有裂纹、损伤，球销不应当松旷，转向油缸不应当有泄露油现象。	场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11		外观检查。	及时检修、维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44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7 制动系统		必须设置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且功能有效。	场车通用	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5.6；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13。			1. 外观检查； 2. 操作实验。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45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7 制动系统		规定工况、试验方法和要求下制动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场车通用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2.5.4； 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1268-2014； 3. 《机动工业车辆 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GB/T 18849-2011。			操作实验。	及时检修、维护。			
446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8 工作装置		起升系统应当设置防越程装置，避免货叉架和门架上的运动部件从门架上端意外脱落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2.5.8.2			外观检查。	及时检修、维护。			
447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8 工作装置		应当设置防止货叉意外侧向滑移或者脱落的装置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2.5.8.2			外观检查。	及时检修、维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48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8 工作装置		主要受力结构件应当无明显变形、裂纹和锈蚀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4		外观检查。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更换。			
449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8 工作装置		4. 升降倾斜油缸应密封良好，无裂纹和漏油现象。	叉车	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1. 外观检查； 2. 操作实验。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50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8 工作装置		1.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2. 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叉车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6.1.2		1. 外观检查； 2. 操作实验。	1. 立即停止使用； 2. 及时检修、维护。			
451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8 工作装置		1. 乘驾式电动叉车、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燃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司机坐（站）姿状态感知系统，当司机不在正常操作位置时车辆不能进行动力运行，即使操纵载荷装卸控制装置，也不应当出现门架的倾斜和货叉架的移动；当司机回到正常操作位置，但没有进行额外操作时，动力运行、门架的倾斜和货叉架的移动均不应当自动发生； 2. 应当设置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验证司机操作权限，当该采集器失效、拆除或者司机信息不正确时，车辆不能启动。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C2.17		外观检查。	及时检修、维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52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8 工作装置		7. 液压系统管路畅通，密封良好，无泄漏。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外观检查。	及时检修、维护。			
453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9 运行环境		在爆炸性环境使用叉车时，遵守有关部门对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	叉车	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2011）；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5.1.1。		现场查看。	1. 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 及时检修、维护。			
454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9 运行环境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作业区域的状况，规范本单位场车作业环境，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场车不得进入该区域作业。	厂车通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5.2.1		现场查看。	1、建立专项应急预案； 2. 定期进行演练。			
455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9 运行环境		1. 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任意连续20m路段的平均坡度不应当超过最大行驶坡度； 2. 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不得存在爆炸性环境，路面边沿3m(弯道处为4.5m)内有悬崖、深谷、深沟或水域的路段，应当设置防护能力与车辆相匹配的路侧护栏存在陡坡、连续下坡、急弯、窄道、交岔口等特殊情况的路段，使用单位应当评估风险，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避险车道、减速丘、凸面镜等安全设施，或者采取限速、分流等管理措施。	观光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5.1.2。		现场查看。	1. 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 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3. 及时检修、维护。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56	2. 现场管理	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10 自然环境	自	1. 设备运行范围处于易发生地质灾害地点； 2. 运行路面有结冰、积雪、积水、道路损毁等情况。	观光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现场查看。	1. 及时对路面进行清理,或设置安全运行保护措施； 2. 建立专项应急预案； 3. 定期进行演练。			
457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1 设备状况	2.9.1.1 充装设备	1. 超装、超压、超温报警或自动切断联锁装置应完好； 2. 配备的防止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或者不相容气体的错装接头完好； 3. 防滑动、防拉脱设施有效； 4. 抽空设备、介质分析检测仪器、阻火器和冷却喷淋装置完好。 5. 用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设备,应该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6. 称重衡器的最大称重量值以及校验有效期应当符合相关计量规范。	气瓶充装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4；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8.6； 4.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 27550-2011）6.8；7.10；8； 5.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5.9； 5.4； 6.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6.4.2。			现场巡查。	立即修复或更换,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58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1 设备状况	2.9.1.2 消防及安全设施	气瓶充装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 3.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 27550-2011） 6.3；6.8；6.9；6.10； 8.5；8.7；。			现场巡查。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459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1 充装前检查	气瓶充装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8.4；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			逐只查看气瓶制造标志、检验标志和外观情况。	1. 立即停用并隔离气瓶； 2. 气瓶送当地质监部门指定的单位（或气瓶定期检验机构）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			
460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1 充装前检查	气瓶充装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8.4； 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D2.7.1.4；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 4.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 14193-2009）4； 5.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4； 6.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 13591-2009）5； 7.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GB 28051-2011）3。			逐只检查。	按相关规定处理。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61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1 充装前检查	检查瓶内有无剩余压力（剩余气体）；	气瓶充装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8.6.3；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 3.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 14193-2009）4； 4.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4； 5.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 13591-2009）5； 6.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GB 28051-2011）3。			逐只检查。	立即停用并隔离气瓶，按相关规定处理。			
462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2 充装检查	检查气瓶充装的温度、压力及其流速是否符合规定，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时间及静置时间符合要求，充装过程中有专人进行巡回检查。	气瓶充装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8.6； 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D2.7.1.5；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 4.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 14193-2009）5.1；5.2；5.3；5.4；5.5；5.6；5.7；5.8；5.9；5.10； 5.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5.1；5.2；5.3；5.4；5.5；5.6；5.7；5.8；5.9； 6.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 13591-2009）6； 7.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GB 28051-2011）4。			逐只检查。	立即停止充装，按相关规定处理。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62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2 充装检查	气瓶充装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8.6； 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D2.7.1.5；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 4.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 14193-2009）5.1；5.2；5.3；5.4；5.5；5.6；5.7；5.8；5.9；5.10； 5.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5.1；5.2；5.3；5.4；5.5；5.6；5.7；5.8；5.9； 6.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 13591-2009）6； 7.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GB 28051-2011）4。		逐只检查。	立即停止充装,按相关规定处理。				
463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3 充装后检查	气瓶充装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8.6；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 3.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 14193-2009）5.11；5.12； 4.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5.10； 5.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 13591-2009）7； 6.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GB 28051-2011）5。		逐只检查。	立即隔离气瓶,严禁出厂,按相关规定处理。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64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3 充装后检查	检查气瓶的充装产品合格标签和警示标签是否完整。	气瓶充装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8.6.2；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 3.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 14193-2009）5.11； 4.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5.10； 5.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 13591-2009）7； 6.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GB 28051-2011）5。			逐只检查。	按相关规定处理。			
465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3 环境	2.9.3.1 消防措施	应有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有明显隔离措施（设立明显标记）。	气瓶充装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3； 2.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6.6。			现场巡查。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466	2. 现场管理	2.9 气瓶充装站	2.9.3 环境	2.9.3.2 安全措施	进站须知、安全警示标识、消防疏散标识清晰、齐全。	气瓶充装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3			现场巡查。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67	2. 现场管理	2.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	2.9.1 设备状况	2.9.1.1 消防及安全设施	<p>1.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站内消防车通道、专用消防栓、消防水源应完好；</p> <p>2. 易燃易爆助燃介质充装场地、设施、电器设备必须防爆、防静电；设置静电接地设施和静电接地报警器，充装单位入口处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p> <p>3. 站内通风、防雷、防静电设施应完好；</p> <p>4. 配备的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符合相关要求；</p> <p>5. 按所充装介质特性配备相应的保护用具和用品；易燃、易爆介质充装时，充装人员应当选择避免产生静电与阻燃的工作服和防静电鞋，并且采用合适的工具（如不易形成火花的工具）；</p> <p>6. 配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及；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防护用品。</p> <p>7.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充装单位在介质储存和充装区安装明显可见的风向标或者风向袋；</p> <p>8.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充装单位内设置紧急切断系统，事故发生时，能够切断或者关闭介质源，并且关闭正在运行可能使事故扩大的设备；</p> <p>9.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充装单位生产区的排水系统采取防止易燃、易爆、有毒介质流入下水道或者其他以顶盖密封的沟渠中的措施；</p> <p>10.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充装单位内非防爆设备不得进入易燃、易爆介质充装区域；</p> <p>11. 在易燃、易爆介质作业区域行驶的机动车辆，在其排气管出口装有阻火器。</p> <p>13. 通风不良并有可能发生窒息、中毒等危险危险场所内的操作或者处理故障、维修等活动，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配置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并采取监护措施。</p>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p> <p>6.1；6.2；6.4；</p> <p>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C3.3, C3.4, C3.5, C3.6。</p>			现场巡查。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68	2. 现场管理	2.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	2.9.1 设备状况	2.9.1.2 充装设备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6.3；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C3.4。			现场巡查。	立即修复或更换，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69	2. 现场管理	2.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1 充装前检查	1. 严禁充装永久性标记不清或者被修改、超期未检或者检验不合格、报废移动式压力容器；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安全附件、装卸附件有异常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资料不齐全、检验检查不合格、内部残留介质不详；以及存在其他危险情况的等情况下禁止充装。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15。		逐台车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制造标志、随车携带资料 and 文件、检验标志和外观情况。	1. 禁止充装； 2. 报送当地监管部门指定的单位（或气瓶定期检验机构）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或者进行定期检验，或者进行置换。			
470	2. 现场管理	2.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1 充装前检查	1. 随车规定携带的文件和资料是应齐全有效，并且装卸的介质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标志一致； 2. 首次充装投入使用并且对罐体有置换要求的，要有置换合格报告或者证明文件； 3. 购买、充装剧毒介质的，要有剧毒介质（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运输通行证； 4. 随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资格证书有效； 5. 移动式压力容器铭牌与各种标志（包括颜色、环形色带、警示性、介质等）符合相关规定，充装的介质与罐体涂装标志应一致； 6. 移动式压力容器是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齐全、工作状态正常，并且在校验有效期内； 7. 核查压力、温度、充装量（或者剩余量）应符合要求； 8. 各密封面的密封状态完好无泄漏； 9. 随车防护用具、检查和维护保养、维修等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配备齐全、完好； 10. 易燃、易爆介质作业现场应当已经采取防止明火和防静电措施； 11. 装卸液氧等氧化性介质的连接接头是应采取避免油脂污染措施； 12. 罐体与走行装置或者框架的连接应完好、可靠。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6.4.1；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15。		逐台车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查	不得进入装卸区域进行装卸作业，按相关规定处理。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71	2. 现场管理	2.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2 充装检查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6.4.2；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			逐台车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查	禁止或者停止充装，按相关规定处理。			

表 C.1 甘肃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续）

序号	排查项目				适用范围	排查依据	隐患分级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责任人	治理验收情况
472	2. 现场管理	2.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	2.9.2 充装作业	2.9.2.3 充装后检查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上与装卸作业相关的操作阀门应置于关闭状态，装卸接口安装的盲法兰等装置应符合要求；</p> <p>2. 压力、温度、充装量（或者剩余量）应符合要求；</p> <p>3. 移动式压力容器所有密封面、阀门、接管等无泄漏；</p> <p>4. 所有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完好；</p> <p>5. 充装冷冻液化气体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其罐体外壁不存在结露、结霜现象；</p> <p>6. 移动式压力容器与装卸台的所有连接件已分离；</p> <p>充装完成后，复核充装介质和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如有超装、错装，充装单位必须立即处理，否则严禁车辆驶离充装单位。</p>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6.4.3；</p> <p>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5。</p>		逐台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查	严禁车辆驶离充装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473	2. 现场管理	2.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	2.9.3 环境	2.9.3.1 消防、安全措施	<p>1. 充装单位入口应当设立进入充装单位须知牌，重要部位有安全警示标志和报警电话号码；</p> <p>2. 储存、充装场所的周围能够杜绝一切火源，并且有明显的禁火标志；</p> <p>3. 易燃、易爆介质储存及充装区域，严禁携带和使用非防爆设备，以及存在潜在危险的电器和设备。</p>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6.1.2；</p> <p>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C3.6。</p>		现场巡查。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BB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内容见 表 D.1

表D.1 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的不安全状态														
					设备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场（厂）内机动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游乐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索道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使用登记证号	内部编号	排查项目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治理措施 (治理方案)	治理情况	治理完成时间	治理责任人	治理验收人	备注					
隐患分为表中“1”和“2”两种情况，为单选，并在对应的方框中划勾（即一张表中只能填写其中一种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